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XUEFENG YU（宇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2年年度报告原件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康希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集团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SCHELD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万博生物	指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博医药	指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迈创投	指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加拿大	指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新加坡	指	CanSino Biologics (Singapore) Inc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瑞士	指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香港	指	康希诺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指	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指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康希诺上海控制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指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康希诺上海全资子公司
上药康希诺	指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制子公司
三维生物	指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千汐	指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千益	指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千睿	指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千智	指	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疫苗	指	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免疫规划疫苗	指	依照政府的规定免费向公民提供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

		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疫苗，与免疫规划疫苗相对应，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置的养料
联合疫苗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病原生物的抗原成分放在一起进行注射，可以预防多种疾病的疫苗
多糖疫苗	指	将特异性的多糖纯化后制成的疫苗
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MCV2	指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MCV4	指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Ad5-EBOV	指	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
PCV13 <i>i</i>	指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
PBPV	指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百白破	指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DTcP	指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指	一种非溶血菌，通常存在于人的鼻咽部，常为流感的继发感染菌，是一种儿童脑膜炎的致病菌
DTcP-Hib	指	百白破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Ad5-nCoV、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	指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吸入用新冠疫苗	指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腺病毒	指	一种线性双链 DNA 无包膜病毒，对分裂期细胞和非分裂期细胞均具有感染能力，且具有嗜上皮细胞性。为一种常用的基因操作工具
外源 DNA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或病毒感染等途径引入靶细胞中的 DNA 序列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病毒或细菌培养经灭活剂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mRNA 疫苗	指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CRM197	指	白喉毒素无毒突变体
HPV	指	英文 Human Papilloma Virus 的缩写，人乳头瘤病毒
LNP	指	英文 Lipid Nano Particle 的缩写，脂质纳米颗粒
VLP	指	英文 Virus-Like Particle 的缩写，病毒样颗粒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NDA	指	英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新药上市申请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等
临床试验	指	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澳斯康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WHO	指	英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的缩写，世界卫生组织
EUL	指	英文 Emergency Use Listing 的缩写，紧急使用清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希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anSino Biologic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anSino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XUEFENG YU（宇学峰）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四层401-420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www.cansino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
电话	022-58213766	-
传真	022-58213626	-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06185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虞扬、杨聚岐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旻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焦延延、徐峰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34,595	4,299,702	-75.94	24,89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31,041	4,299,702	-76.02	1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431	1,914,390	-147.51	-396,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172	1,797,038	-157.49	-51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545	2,049,999	-190.32	-349,93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8,090	7,995,046	-15.60	6,070,854
总资产	11,468,960	11,874,187	-3.41	6,748,0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7.74	-147.55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8	7.74	-147.55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8	7.26	-157.58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27.21	减少39.57个百分点	-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25.54	减少39.59个百分点	-1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35	21.05	增加55.30个百分点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909,431 千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1,033,172 千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呈大幅下降趋势，全球新冠疫苗接种增速放缓，且部分地区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因商业化进程持续推进，使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疫苗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无差异。在本年度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列示的财务数据及分析均摘自本集团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9,355	130,435	77,605	327,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3	-109,175	-486,649	-435,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214	-138,983	-525,814	-450,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48	-615,371	-179,759	-458,2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38	附注七、67	14,691	76,9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91,899	附注七、68、70	116,865	38,675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5	附注七、74、75	-4,008	1,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1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46	-	10,19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	-	-	-
合计	123,741	-	117,352	114,6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1,821,789	1,776,958	-44,831	76,672
理财产品	40,631	705,099	664,468	-1,601
衍生金融资产	255	-	-255	15,273
权益工具投资	45,310	46,865	1,555	1,555
合计	1,907,985	2,528,922	620,937	91,89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康希诺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怀揣着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愿景，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并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包括针对预防埃博拉病毒病、脑膜炎、新冠肺炎、肺炎、百白破、结核病、带状疱疹等10余种适应症的18种创新疫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用于序贯加强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于2022年2月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宣布，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开始部署新冠疫苗的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并实施，即完成全程接种灭活疫苗的目标人群，可以选择公司的克威莎®进行序贯加强免疫。

世界卫生组织（WHO）于 2022 年 5 月在其官方网站披露，将克威莎®纳入“紧急使用清单”（EUL）。本次纳入 EUL，成为中国首个获得世卫组织紧急使用授权的创新技术路线新冠疫苗，这也是对公司研发实力、GMP 体系、生产质量水平及团队执行力的多方面肯定。

截止目前，克威莎®已获得中国及海外多国授予的紧急使用授权或附条件上市批准，并在墨西哥、巴基斯坦、智利、阿根廷、马来西亚等多国开展大规模接种。

2、全球创新吸入用新冠疫苗获批大规模使用

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作为加强针纳入紧急使用。2022 年 10 月，克威莎®雾优®在上海等地开始接种，目前已在我国开展大规模接种工作，开启了创新型技术路线新冠疫苗用于加强免疫接种的新进程。

2022 年 11 月，公司的吸入用新冠疫苗获得了摩洛哥国家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紧急使用许可，首批出口摩洛哥的吸入用新冠疫苗于 2022 年 12 月成功运抵摩洛哥。

2022 年 12 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印发《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威莎®及克威莎®雾优®可在感染高风险人群、60 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中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公司同时在研发针对流行变异株的双价吸入用新冠疫苗，双价疫苗抗体水平具有优势，将助力免疫策略的更新及为民众提供更佳保护。

3、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商业化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美奈喜®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曼海欣®持续开展市场准入与终端开户相关工作，推进商业化进程。

公司的 MCV2 美奈喜®和 MCV4 曼海欣®正是基于自身合成疫苗技术平台，较现有产品做了大量的工艺改进和提升，切入国内脑膜炎球菌疫苗品种升级的市场机会，为中国市场提供安全性更好、免疫原性更强的脑膜炎球菌疫苗产品。曼海欣®为我国首个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产品，其上市缩小了我国在该领域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缺乏高端疫苗的空白。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署了《推广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合作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公司已建立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负责 MCV4 的国内外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与执行。2022 年 6 月，公司 MCV4 疫苗曼海欣®首批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正式在国内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年底，已成功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区市，为我国婴幼儿流脑疾病的预防提供了更优解决方案。

4、建设 mRNA 技术平台与产业化基地

自 2018 年起，公司已经开始关注、布局 mRNA 合成和递送技术，并进行专利、工艺、mRNA 序列设计等多方面储备。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公司陆续申请了多项关于 mRNA 疫苗设计和新型递送系统设计的专利，启动了基于 mRNA 平台技术的相关疫苗管线的研发。作为一个新技术平台，mRNA 应用领域广泛，该技术平台的建立，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当前建立的 mRNA 技术平台，拥有自主设计、开发的序列优化软件，可得到影响稳定性的关键位点及有效提高抗原表达里的最优序列，工艺简练，利于产业化。2022 年 4 月，公司在研产品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之后组织开展临床研究，取得了积极的临床数据。

公司在 18 岁及以上完成 3 针新冠灭活疫苗接种的成年人中开展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序贯加强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研究。免后 28 天的安全性分析显示该款疫苗安全性良好，总体不良反应以轻度为主，不良反应发生率及严重程度显著低于文献报道的已上市 mRNA 疫苗。同时，针对 Omicron BA.5 变异株开展了交叉中和抗体动力学研究，发现在免后 7 天抗体水平即达峰值，GMT 为 407，是灭活疫苗同源加强的 29 倍。同时，公司正在上海临港建设 mRNA 产业化基地，首期规划产能为 1 亿剂，截至 2022 年年底，已开始进行试生产。

5、推进临近商业化在研产品 PCV13i 进展

公司的在研 PCV13i 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多糖抗原连接载体蛋白后，多糖可以转化为 T 细胞依赖性抗原，不仅可以在 2 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很高的特异性抗体水平，还可以产生记忆性 B 细胞，产生免疫记忆。同时，公司采用双载体技术，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

射时对免疫原性造成的免疫抑制。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了更加安全的生产工艺，发酵培养基采用无动物来源培养基，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造成的风险，且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采用苯酚方法带来的毒性残留。截至 2022 年年底，公司已完成 PCV13*i* 疫苗的 III 期临床试验现场工作。

6、商业营销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随着多款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和供应体系，拥有规模化和覆盖完善的自建及推广团队，确保商业网络和物流网络覆盖服务更多地区和国家。公司通过各类学术和市场推广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的相关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动态，协助疾控中心医生合理使用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以专业学术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营销计划时会充分调研了解疾控中心医生和受种者的真实、准确的需求，深入终端，提供专业服务，以期不断提升产品的渗透率和占有率。

7、深化对外合作，实施国际化战略

公司在向海外销售新冠疫苗的同时，还向墨西哥、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进行新冠疫苗成品灌装生产的技术转移，帮助其建起本国新冠疫苗生产能力，起到示范效应。通过新冠疫苗出口，公司积累了宝贵的海外准入经验，并加深了与当地政企的纽带，有利于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英国著名综合日报《卫报》发布了 2022 年度十项重大科学进展，公司的吸入用新冠疫苗成功入选。带着这款全球创新的产品，公司在新加坡举办的 2022 年亚洲世界疫苗大会亮相，受到与会的行业专家、学者以及企业家们的关注，希望了解中国创新疫苗技术。公司还参与了印尼巴厘岛举办的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会议期间，公司充分把握此次峰会所搭建的沟通对话契机，与印尼生物制药公司 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 (Etana) 分别代表两国，就吸入疫苗技术和流脑疫苗签署合作协议，还与清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就吸入用结核病疫苗的技术研发展开深度合作，为共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作为根植于中国的全球创新疫苗供应者，康希诺生物也继续同全球研究机构开展创新研发合作，持续拓展在东南亚、中东以及拉美等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化和商业化覆盖，加速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为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产业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获得境内外多个国家的紧急使用授权/附条件上市，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作为加强针在国内纳入紧急使用并获得摩洛哥及印度尼西亚的紧急使用许可，两款脑膜炎球菌疫苗产品 MCV4 曼海欣®及 MCV2 美奈喜®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腺病毒载体）已经完成新药注册。报告期内，公司在推进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持续推进在研管线，在研管线涵盖预防新冠肺炎、百白破、肺炎、结核病、带状疱疹等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

公司目前产品管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疫苗产品	适应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进度
1	MCV4	脑膜炎球菌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2	MCV2	脑膜炎球菌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	Ad5-EBOV	埃博拉病毒病	已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文号
4	Ad5-nCoV	新冠肺炎	已获得海外多国的紧急使用授权及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
5	吸入用 Ad5-nCoV ^注	新冠肺炎	已于中国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及获得摩洛哥、印度尼西亚的紧急使用授权
6	PCV13 <i>i</i>	肺炎球菌	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
7	婴幼儿用 DTcP	百白破	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
8	DTcP 加强疫苗	百白破	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
9	mRNA 新冠疫苗 ^注	新冠肺炎	已完成临床 II b 期试验

10	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	已完成临床 I b 期试验
11	BPV	肺炎球菌	正在进行临床 I b 期试验
12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百白破	申请临床
13	CS-2023 脑膜炎疫苗	脑膜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4	CS-2028 多价肺炎结合疫苗	肺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5	CS-2032 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	临床前研究
16	CS-2036 脊髓灰质炎疫苗	脊髓灰质炎	临床前研究
17	CS-2047 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临床前研究
18	CS-2201 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	百白破等	临床前研究

注：针对 Omicron 毒株开发的双价吸入用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及双价 mRNA 新冠疫苗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即内部研发团队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阶段，从早期 POC 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的确定，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等，提交 NDA 申请材料，获批新药。合作研发即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创新疫苗。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以加快产品管线的研发进程，自建技术平台并持续打造延展，搭建研发人才梯队，并通过技术合作的形式开发更多重磅创新品种，使公司产品管线更富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原料、药用辅料、临床试验对照疫苗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采购计划按半年度进行更新，每季度进行调整。供应链采购部采购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各项目物料清单及部门需求计划，汇总生产物料整体采购需求，综合库存、在途数量，确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请购单，订单环节按照审批矩阵逐级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采购管理规程》、《询价和竞标流程》等制度，对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流程、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非生产物料的日常采购、入库验收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

3、生产模式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后续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策略、市场安排以及公司生产具体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及基本特点

公司现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产品为脑膜炎球菌疫苗、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腺病毒载体）、百白破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结核病加强疫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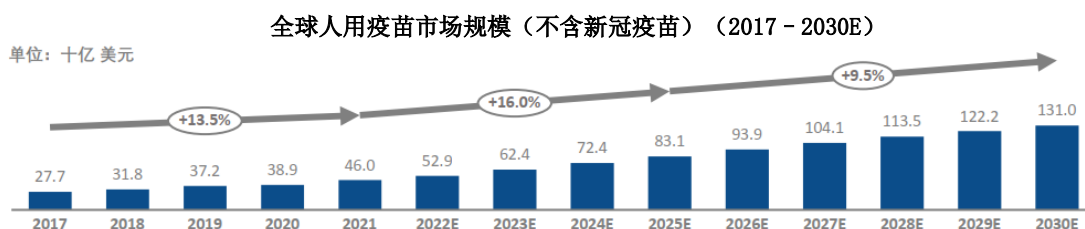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疫苗是人类医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是人类控制传染病的主要手段，被视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公共卫生成就之一。疫苗的发展历经多次技术革命，疫苗行业现已日趋成熟。早在 12 世纪中国便使用人痘接种来预防天花，18 世纪英国出现牛痘接种预防天花，疫苗成为免疫手法进入人类医学界。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法国科学家巴斯德发明减毒活疫苗技术，研发出了狂犬病疫苗、卡介苗等仍沿用至今的产品。20 世纪中叶开始，多糖蛋白结合疫苗、蛋白组分制成疫苗成为疫苗发展史中重要的成就之一。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分子生物学的发展使得人类可以在分子水平上对微生物的基因进行操作，发明了基因重组疫苗技术。21 世纪后，随着基因组学的发展，人类开始以基因组为基础的疫苗发展策略。

疫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疫苗产业格局和中国疫苗产业格局也不断演变。2000 年以前，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多、风险高，且不具有慢病治疗型药物长期使用的特点，大部分制药企业投资疫苗的积极性并不高。2005 年以后，葛兰素史克、辉瑞、赛诺菲、强生等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纷纷进入疫苗市场，并通过购买产品专利权、购买企业控制权等方式，快速扩充产品线，提升公司规模，新冠疾病流行爆发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默沙东、辉瑞、赛诺菲市场集中度颇高。与国际上疫苗产业巨头垄断的格局相比，由于我国疫苗产业进入市场化仅短短不到 20 年时间，故我国市场格局相对分散。1989 年卫生部将计划经济时代的中央防疫处以及六个地方研究所（北京、上海、武汉、成都、长春、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整合组建成立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即“中生集团”的前身。中生集团以及昆明生物制品研究所在当时几乎垄断全国疫苗的供应体系。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国家全面实施扩大免疫规划，同时国家对疫苗产业准入的行政管制开始放松，民营企业纷纷涉足疫苗领域，外企也逐渐进入中国，疫苗市场经济时代从此开启了序幕。截至目前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商仍以国企为主，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占据更高份额。

1) 全球疫苗市场概况

疫苗普及率增加和新疫苗品种的不断推出是全球疫苗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规模从约 277 亿美元增长至约 46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3.5%。随着未来更多疫苗的研发和上市，预计 2025 年将达到约 831 亿美元，2030 年将达到约 1,310 亿美元。全球人用疫苗市场将在民众健康意识、传染病治疗和预防需求、消费能力增长的驱动下持续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疫苗生产研发能力稀缺，欧美厂商垄断疫苗市场。2020 年，全球具有疫苗生产或研发能力的国家或地区共 20 个，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印度及中国等综合技术实力较强的地区和印尼、孟加拉国、巴西等人口相对较多的国家。尽管发展中国家的疫苗需求巨大，但前四的欧美厂商依然占据了全球疫苗市场 89% 的份额。随着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疫苗研发生产能力的提升，未来欧美厂商将面临更大挑战。2021 年新冠肺炎疾病流行的爆发让全球十大疫苗重磅品种及全球人用疫苗企业排名发生了较大变化。不含新冠疫苗，2021 年全球疫苗市场份额最高的厂商为默沙东、葛兰素史克、赛诺菲和辉瑞，四家厂商包揽了全球销量最高的十大疫苗。

全球销售前十大疫苗销售情况（不含新冠疫苗）（2017 - 2021）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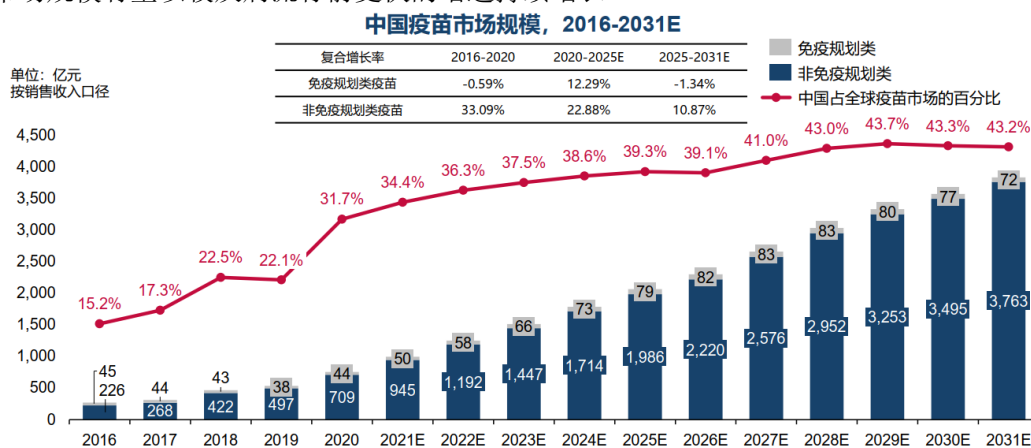
排序	疫苗名称	厂商	适应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Gardasil/Gardasil 9	默沙东	由人乳头瘤病毒 (HPV) 引起的宫颈癌、外阴癌、阴道癌、肛门癌、口咽癌和其他头颈癌	23.8	31.5	37.4	39.4	56.7
2	Prevnar 系列	辉瑞	肺炎球菌感染	56.9	58.0	58.5	58.5	52.7
3	Vaxigrip, Fluzone (Influenza vaccine)	赛诺菲	流感	18.0	20.2	21.2	28.2	31.1
4	Pentacel/Pentaxim (Polio / Pertussis / Hib)	赛诺菲	白喉、破伤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入性感染（如脑膜炎、败血症、蜂窝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	20.6	20.7	21.8	24.1	25.5
5	Shingrix/欣安立适	葛兰素史克	带状疱疹	0.3	10.5	23.1	25.5	23.7
6	ProQuad, M-M-R II 及 Varivax	默沙东	麻疹、腮腺炎、风疹和水痘 (MMRV)	16.8	18.0	22.8	18.8	21.4
7	Pneumovax 23	默沙东	肺炎球菌感染	8.2	9.1	9.3	10.9	8.9
8	Fluarix, FluLaval	葛兰素史克	流感	6.3	7.0	6.9	9.5	9.3
9	Bexsero	葛兰素史克	B群脑膜炎球菌感染	7.2	7.8	8.7	8.4	8.9
10	Infanrix/Pediarix	葛兰素史克	白喉、百日咳、破伤风	9.7	9.0	9.4	8.1	7.5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中国疫苗市场概况

中国是 2020 年全球第二大疫苗市场，所占市场份额为 31.7%。在创新型疫苗的可及性增加、政府政策利好、疫苗技术创新及疫苗接种意识增强的推动下，中国疫苗市场由 2016 年的 271 亿人民币增加至 2020 年的 753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29.10%，且预期将于 2031 年达到 3,835 亿人民币，2020 年至 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95%。

2021 年，全国新冠疫苗接种量达 28.3 亿剂次，中国疫苗市场的总体规模大幅增长至约 2000 亿人民币。此次新冠疾病流行将对疫苗行业带来深远影响：1) 新冠疫苗的研发加速了腺病毒载体、mRNA 等新技术路线的应用，国内疫苗企业迎来技术创新升级的机遇；2) 新冠肺炎疫苗已成为家喻户晓的抗疫产品，民众的健康防范意识与疫苗预防接种意识有所提升，成人疫苗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3) 全球抗疫促进了国产疫苗产品的出口，加速了中国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在此背景下，我国疫苗产业有望在技术迭代升级、成人市场拓展、全球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疫苗市场规模有望以较疾病流行前更快的增速持续增长。



* 中国疫苗占全球疫苗市场比例根据汇率当年（2016-2020年）平均汇率计算，未来预测以6.5RMB/USD汇率换算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研发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基因组技术的研究到新抗原的设计，关键的研发能力包括综合平台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以及稳定达标的质控体系，且研发时间长，而且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疫苗产品在获批上市前必须进行概念实证评估、攻毒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并在产品获得最后批准前进行多项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持续十年以上。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疫

苗企业将投入数亿元资金，且面临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国在疫苗审评审批法规与质量标准上有所差别，对地方政策注册法规理解的程度亦会影响企业研发获批疫苗产品的能力。

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没有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审批的情况下，疫苗的生产不允许外包。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7 月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

（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

（二）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三）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

疫苗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生物过程，需要深入了解生产过程和专业知识。疫苗产品质量高度依赖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组成，从而得到不同的最终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国内疫苗企业须内部生产疫苗，难以向其他厂家进行 CMO（合同委托生产）外包生产，故新入行者未必具备疫苗行业所需的深入专业知识、工艺技术以及质控体系，未必能够达到国家的行业准入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在管理层带领下，公司推进了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及商业化，产品管线涵盖预防新冠肺炎、脑膜炎、埃博拉病毒病、百白破、肺炎、结核病、带状疱疹等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

公司研发团队汇聚了多位资深科学家和疫苗行业资深专家，他们曾经在赛诺菲巴斯德、阿斯利康和惠氏（现被辉瑞收购）、诺华制药、中生集团等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牵头负责或参与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十余年钻研，公司在疫苗研发和生产领域逐步建立起五个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1）基于病毒载体技术。公司凭借此技术平台开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获得境内外多个国家的紧急使用授权/附条件上市。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已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文号。利用该技术，公司还将推进结核病加强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产品的研发；（2）合成疫苗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平台生产多种载体蛋白和多糖，研发出安全性更好、免疫原性更强的多价结合和联合疫苗。该技术平台使公司在国内众多疫苗生产企业中具有竞争优势；（3）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平台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肺炎新型抗原及百日咳新型重组生产菌株；（4）mRNA 技术。公司开发出 mRNA 通用型工艺，有望大幅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同时有利于快速产业化放大，公司应用该技术开发预防性疫苗产品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和其他多种病毒疫苗。（5）制剂及给药技术。公司在研疫苗均采用无动物源成分的培养基配方，最终产品制剂不含苯酚等防腐剂，产品安全性显著提升。同时制剂技术使得公司获批生产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及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可在 2-8 摄氏度的环境下长期保持稳定，领先于国际同类产品。

公司从研发型企业逐步向产业化、商业化迈进。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接种，于 2022 年 2 月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同时，为保障新冠疫苗在海外的及时供应，公司在多个发展中国家与当地合作建成了海外灌装生产线，实现了从疫苗临床试验到本地化生产，在海外抗疫中合作取得新突破。公司全球创新的吸入用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作为加强针被纳入紧急使用后，于 2022 年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接种。同时，两款流脑结合疫苗 MCV2 及 MCV4 也在陆续推进于各个省份的准入及终端相关工作。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未来疫苗行业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疫苗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新品开发投入逐步加大，国内疫苗市场产品结构逐渐改善，中国疫苗监管体系顺利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国家对疾病预防控制、疫苗接种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不断加大，人民消费水平和接种意识的不断提高，老龄化加剧和接种人群的增加，国内疫苗行业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同时，新冠疾病流行的冲击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提高了民众对疫苗的认知，这种认知提高也是爆发式的。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成年人也需要接种疫苗来预防疾病，除了新冠疫苗外，麻腮风

疫苗、肺炎疫苗、乙肝疫苗、带状疱疹疫苗、HPV 疫苗都开始受到广泛关注，未来几年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渗透率大概率会快速上涨，成人疫苗市场扩容。

(2) 创新疫苗的比重不断增大，国产疫苗的研发及制剂水平逐步提高

全球重磅疫苗的上市推动我国疫苗向新型疫苗的升级，部分疫苗制备技术已取得长足的进步。目前重磅创新疫苗是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市场份额呈现向重磅疫苗不断集中的趋势。目前我国创新疫苗相对比较稀缺，随着国家对于创新疫苗研发的支持政策不断出台，加之本地疫苗企业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创新疫苗的比重将不断增大。

同时，从简单的灭活或减毒苗到基因工程重组产品，更高水平的培养基、更少的引起毒副作用的物质残留、更高水平的佐剂等技术进步使得国产疫苗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有望缩小国产疫苗和国际疫苗的技术差距。

(3) 国家政策支持及鼓励疫苗创新

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并纳入国家战略，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疫苗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国家制定研制规划，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和急需疫苗的研制，鼓励疫苗企业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对于创新疫苗施行优先的审评审批。

(4) 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长期以来，疫苗四大巨头辉瑞(Pfizer)、葛兰素史克(GSK)、默沙东(MSD)、赛诺菲(Sanofi)共同占据了全球疫苗市场超过 85% 的市场份额。随着新冠疾病流行爆发，莫德纳(Moderna)等新兴公司异军突起，全球疫苗市场也进入增长爆发期，行业竞争明显加剧。相较国外疫苗市场四大巨头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我国疫苗产业目前集中度较低，疫苗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整体在技术研发实力，综合技术平台与创新产品管线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2019 年 12 月 1 日，国家正式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疫苗生产流通及接种安全管理、生物安全风险、生产准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疫苗储存及运输管理规范要求、违法处罚等方面均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范和要求，支持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随着整个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监管政策从研发、注册、生产和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出台了推动行业整合的政策，伴随疫苗技术迭代升级，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和疫苗上市后持续质量监督能力的疫苗企业的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

(5) 新冠疾病流行促使国内疫苗行业发展

在新冠疫苗的全球研发竞赛中，新型疫苗技术大放异彩，在新冠疫苗极速审批和多方合作的研发模式下，国内疫苗企业迎来快速实现技术升级的空前良机。疫苗技术上的升级使国内企业已经与国际前沿接轨，这种平台型技术使得国内企业跨越和国际巨头在技术上的鸿沟，实现弯道追赶，促进国内疫苗行业的整体技术升级和长远发展。同时，针对新冠疫苗而研发催化产生新的疫苗企业，以及现有疫苗企业在新冠疾病流行推动下能力及基本积累得到迅速提升，新冠疾病流行所产生的丰富现金流也为未来疫苗领域投资提供资金基础。

新冠疾病流行的爆发将疫苗产业推向事关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地位，在新冠疾病流行影响下，我国国家突发性传染病应急疫苗市场迅速崛起，而非免疫规划疫苗大品种也在疾病流行后迅速恢复并强劲增长，其中 HPV 和肺炎疫苗在 2021 年新冠疾病流行大环境中增长速度领先。新冠疾病流行的爆发大大提升了疫苗行业的曝光率，也大幅度提升了人们对疫苗的关注度及接种意识，未来研发管线丰富、质量把控严格且拥有重点疫苗产品的企业将获得长期发展机遇，新冠疫苗的研发带来了新技术、平台良好布局时点。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凭借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丰富的国内外疫苗行业经验和知识，公司通过不断发展，目前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涵盖了疫苗研发中的主要先进技术。该等技术平台为公司的疫苗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展示出公司卓越的疫苗研发实力。此外，各平台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带来了协同效应，令公司能够站在全球视野角度构建全面的疫苗产品组合。先进的疫苗研发平台技术包括以下方面：

(1) 病毒载体疫苗技术

由于病毒载体疫苗技术拥有易于放大、可以高密度培养以及表达效率高等优点，随着 DNA 重组技术的发展，将外源 DNA 引入预定病毒载体构建基因工程疫苗逐渐成为疫苗研究的热点。病毒载体疫苗生产技术是基于一种致病力极弱的病毒做为疫苗呈递的载体，将特定抗原引入人体免疫系统，刺激免疫系统形成对特定疾病的免疫保护的技术。

(2) 合成疫苗技术

多糖疫苗是一种预防细菌感染的亚单位疫苗。它具有生产技术成熟，安全性高的特点。公司在多糖抗原生产技术基础上，建立了多种载体蛋白抗原生产技术、多种多糖蛋白偶联技术、结合工艺中间品和结合产物的分析表征技术等。除了常用的 DT 和 TT 载体蛋白外，公司拥有若干载体蛋白，包括由公司专有的高产菌株生产并用于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 CRM197。各种载体蛋白使公司能够研发出更优质的多价结合和联合疫苗。

(3) 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

蛋白抗原的功能高度依赖蛋白的结构和折叠，公司已开发和建立多种蛋白抗原结果设计的技术，可以从 DNA 序列预测高级结构蛋白功能、分布、免疫原性、稳定性等重要特性。公司已使用蛋白抗原结构设计技术设计肺炎球菌蛋白抗原。此外，公司已研发新型重组菌株以生产新一代百日咳疫苗等产品。

(4) mRNA 技术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mRNA 疫苗具有研发周期短、扩产容易、可作用于细胞内外靶点、表达多种蛋白、不进入细胞核、无需体外表达和纯化等特性。在针对突发传染病等方面有巨大优势，周期短、制备简单、理论成本更低。mRNA 不进入细胞核，因此无外源性 DNA 感染风险，安全性更高。公司开发出 mRNA 通用型工艺，有望大幅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同时有利于快速产业化放大。

(5) 制剂及给药技术

疫苗是复杂的组合物，需要对其制剂深刻了解后方可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及稳定性。公司的培养基配方不含动物成分，且最终产品制剂亦不含苯酚和防腐剂。此特点可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减少潜在的副作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2 年 7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对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相关组织者给予表彰。专利权人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一种以人复制缺陷腺病毒为载体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ZL202010193587.8）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

报告期内，公司于国内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一种增强多糖抗原免疫原性蛋白载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公司	ZL201610879330.1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20 年
一种用于核酸递送的新型可电离脂质及其 LNP 组合物	康希诺生物研发、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10114477.7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 年
一种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	ZL202110336875.3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 年

mRNA 或 mRNA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康希诺生物科技	ZL202110526165.2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 年
--------------------------	---------	------------------	-----------------	------------------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4	4	32	30
实用新型专利	6	6	6	6
外观设计专利	-	-	-	1
合计	30	10	38	3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千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78,257	878,718	-11.43
资本化研发投入	11,625	26,192	-55.62
研发投入合计	789,882	904,910	-12.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35	21.05	增加 55.3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47	2.89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	130,415	201,663	已完成临床 IIb 期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新冠肺炎
2	DTcP 百白破疫苗组合	145,020	19,337	105,007	婴幼儿用 DTcP 及 DTcP 加强疫苗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3	PBPV 肺炎蛋白疫苗	222,030	4,952	88,948	正在进行临床 Ib 期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肺炎

4	PCV13i 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	284,410	65,154	329,340	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肺炎
5	TB-结核病加强疫苗	247,380	6,760	32,677	已完成临床 Ib 期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结核病
6	早期研发疫苗	-	139,901	419,029	-	-	-	-
合计	/	/	366,519	1,176,664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452	30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9.73	15.8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23,969	92,01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4	2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	26
硕士	237
本科	165
本科以下	2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50 岁以上	5
40-50 岁	37
30-40 岁	218
20-30 岁	19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成熟的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

在公司科学家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以国际视野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逐步建立起包括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制剂及给药

技术在内的新一代疫苗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形成了疫苗核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获得 30 余项发明专利，已在《柳叶刀》、《自然》等世界知名医学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疫苗研发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为公司研发管线拓展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支持，公司可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竞争格局来弹性调整研发策略和研发资源分配，确保公司研发项目试错和磨合的相对成本更小，同时保证了研发管线的弹性。

2、公司创新、丰富的疫苗产品管线将覆盖庞大的市场

国内的疫苗市场庞大，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重和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疫苗市场份额亦将进一步增大。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1 年，中国疫苗市场人均支出仅为 7.1 美元，而美国疫苗市场人均支出为 59.5 美元。欧盟五国和日本的人均支出分别为 17.4 美元和 28.1 美元。中国人用疫苗市场人均支出目前远低于发达国家，部分原因在一类疫苗价格低廉，也预示着中国人用疫苗市场进一步发展的巨大潜力。公司产品管线涵盖 10 余种疾病领域的 18 种疫苗，全面且有竞争力的疫苗管线将为公司后续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坚实的保障。

3、国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国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疫苗生产过程复杂，耗时较长，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其生产过程。疫苗生产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产业技能，公司生产团队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科学知识，对国际生产标准和要求有深入了解的核心技术骨干带领，设立了符合国际标准、覆盖疫苗研发至生产各个环节的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生产厂房的设计、建造及运营均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为公司在研疫苗的产业化生产以及临床试验材料的生产搭建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在天津、上海分别建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大规模现代化疫苗产业基地，可实现多款优质疫苗产品的供应。

4、国际化布局与发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克威莎®已获得海外多国的紧急使用许可，并开展大规模接种，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也在摩洛哥、印度尼西亚获得了紧急使用授权。为了持续加强同海外各国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公司在巴基斯坦、墨西哥、马来西亚等多个发展中国家建立起疫苗生产基地，实现新冠疫苗本地化生产，支持当地疾病流行防控。国际化的研发视野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依然具备独特的竞争力。

5、来自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的资深科学家和管理团队

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生物制药行业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均曾就职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国际重磅疫苗的全球制药或生物科技公司，并担任高级职位。公司的其他管理团队亦为公司带来了国际领先的产品研发经验、生产及商业化经验。通过利用这些丰富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能够有效地设计产品开发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并推动业务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902,696 千元，同比减少 147.15%。影响经营业绩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率增长放缓，疫苗需求减少及产品价格调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推进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同时未来在研管线配套的生产线及在研管线产品研发仍需保持金额较大的投入。如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或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仍将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典型的研发驱动型企业。如果未来疫苗领域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如新的预防方法或者公司在研疫苗靶点、机制、覆盖血清型抗原数量等方面出现技术迭代，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趋势，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疫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公司在研疫苗产品管线，公司产品上市后，将会与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疫苗企业进行竞争。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疫苗企业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商业化经验，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人力资源。虽然公司在研产品获得临床有效数据，但竞争对手及未来潜在的新进入者也会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技术。如果未来产品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销售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指汇率风险。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公司产品出口海外有关，相关结算用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除治疗性疫苗外，疫苗是接种于健康人群并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药品，疫苗产品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在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疫苗行业实施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调整，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政策监管可能涉及疫苗生产、监管、流通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疫苗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风险，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增速逐渐放缓，2022 年度，公司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掉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801,863 千元。虽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销售情况，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存货变现困难，仍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压力和跌价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4,595 千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909,431 千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7.5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1,468,960 千元，比年初减少 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48,090 千元，比年初减少 15.6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34,595	4,299,702	-75.94
营业成本	416,439	1,296,486	-67.88
销售费用	266,613	105,818	151.95
管理费用	268,867	221,325	21.48
财务费用	-184,741	-25,175	633.83
研发费用	778,257	878,718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545	2,049,999	-19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641	-2,560,412	-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34	1,553,622	-45.0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率增长放缓，疫苗需求减少及产品价格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同时为持续推广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各项运营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于 2021 年实现商业化 2022 年度相关投入减少，且其他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研发阶段不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产生的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4,595 千元，同比下降 75.94%，营业成本为 416,439 千元，同比下降 67.88%。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呈大幅下降趋势，全球新冠疫苗接种增速放缓，且部分地区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医药	1,031,041	415,785	59.67	-76.02	-67.93	减少 10.17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1,031,041	415,785	59.67	-76.02	-67.93	减少 10.17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812,758	379,818	53.27	-34.59	-26.22	减少5.3 个百分点
境外	218,283	35,967	83.52	-92.86	-95.40	增加9.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031,041	415,785	59.67	-76.02	-67.93	减少 10.17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境内收入为812,758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78.83%，主要为报告期内向国内疾控中心销售疫苗所致。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医药	原材料	190,347	45.78	634,750	48.96	-70.01	/
生物医药	人工	53,554	12.88	144,589	11.15	-62.96	/
生物医药	间接费用	171,884	41.34	517,147	39.89	-66.76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疫苗类产品	原材料	190,347	45.78	634,750	48.96	-70.01	/
疫苗类产品	人工	53,554	12.88	144,589	11.15	-62.96	/
疫苗类产品	间接费用	171,884	41.34	517,147	39.89	-66.76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0,329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218,283	16.99	否
2	客户 B	117,853	9.17	否
3	客户 C	82,741	6.44	否
4	客户 D	51,899	4.04	否
5	客户 E	49,553	3.85	否
合计	/	520,329	40.49	/

注：上表中的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系根据主营业务销售总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7,750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63,977	6.48	否
2	供应商二	115,037	4.55	否
3	供应商三	84,152	3.33	否
4	供应商四	83,222	3.29	否
5	供应商五	81,362	3.21	否
合计	/	527,750	20.8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66,613	105,818	151.95
管理费用	268,867	221,325	21.48
研发费用	778,257	878,718	-11.43
财务费用	-184,741	-25,175	633.8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同时为持续推广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各项运营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于 2021 年实现商业化 2022 年度相关投入减少，且其他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研发阶段不同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545	2,049,999	-19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641	-2,560,412	-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34	1,553,622	-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产生的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801,863 千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0,580 千元，主要系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具体科目披露说明。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64,734	30.21	5,645,030	47.54	-38.62	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取得的现金减少,并购买结构性存款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057	21.64	1,862,420	15.68	33.27	主要为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	-	255	0.00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结算完毕所致
应收账款	855,490	7.46	157,926	1.33	441.70	主要为报告期内国内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所致
预付款项	120,885	1.05	378,551	3.19	-68.07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83	0.04	19,152	0.16	-73.46	主要为报告期内押金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4,159	1.08	75,688	0.64	64.04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75,201	2.32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50	0.03	-	-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固定资产	1,502,483	13.10	1,152,931	9.71	30.32	主要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41,969	11.70	820,798	6.91	63.50	主要为报告期内工程项目进度推进所致

开发支出	37,815	0.33	26,190	0.22	44.39	主要为报告期内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140	0.12	-	-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办公室装修完工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10	1.71	-	-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所致
短期借款	1,529,805	13.34	990,681	8.34	54.42	主要为报告期内短期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2,896	0.29	-	-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20,224	1.92	842,567	7.10	-73.86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其他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1,480	0.01	193,217	1.63	-99.23	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3,719	0.21	34,535	0.29	-31.32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契税等各项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3,889	2.21	-	-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应付退货款所致
长期借款	878,008	7.66	40,000	0.34	2,095.02	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长期专项及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库存股	-150,169	-1.31	-	-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回购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1	0.00	-	-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海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未分配利润	-75,682	-0.66	1,031,309	8.69	-107.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呈大幅下降趋势,全球新冠疫苗接种增速放缓,且

						部分地区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因商业化进程持续推进，使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疫苗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54,292（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68,896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脑膜炎适应症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脑膜炎适应症	否	否	专利号： ZL2015103547 10.9 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	否	否	专利号： ZL2020101935 87.8 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	否	否	专利号： ZL2020101935 87.8 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预防性人用疫苗	1,031,041	415,785	59.67	-76.02	-67.93	-10.17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mRNA 新冠疫苗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	否	否	已完成临床 II b 期试验
PCV13 _I 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TT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	否	否	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
DTcP 百白破疫苗组合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否	否	婴幼儿用 DTcP 及 DTcP 加强疫苗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
PBPV 肺炎蛋白疫苗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	否	否	正在进行临床 Ib 期试验
TB-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加强疫苗	-	预防结核病	否	否	已完成临床 Ib 期试验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作为加强针纳入紧急使用，并获得摩洛哥国家卫生和和社会保障部的紧急使用许可。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智飞生物	813,972	2.66	4.61	32.11
沃森生物	753,889	21.77	7.54	17.56
康泰生物	738,467	20.22	8.06	52.03
成大生物	311,400	14.91	3.33	23.66
百克生物	192,683	16.03	5.64	18.64
康华生物	78,875	6.10	2.95	-
欧林生物	63,037	12.94	7.46	10.59
金迪克	47,711	12.16	3.26	26.1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75,00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3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0.9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1.47

注：1.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来源于其 2021 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8 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变化主要系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于 2021 年实现商业化 2022 年度相关投入减少，且其他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研发阶段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将满足相关研发会计政策的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130,415	130,415	-	12.61	119.11	研发阶段不同
DTcP 百白破疫苗组合	19,337	19,337	-	1.87	42.12	研发阶段不同
PBPV 肺炎蛋白疫苗	4,952	4,952	-	0.48	-64.08	研发阶段不同
PCV13i 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	65,154	53,529	11,625	6.30	-6.74	研发阶段不同
TB-结核病加强疫苗	6,760	6,760	-	0.65	99.65	研发阶段不同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费用	115,832	43.45
宣传推广费用	80,374	30.15
会议费	36,544	13.71
专业服务费	9,737	3.65
业务招待费	8,433	3.16
差旅费及交通费	7,559	2.84
办公费	3,790	1.42
股权激励费用	1,445	0.54
其他费用	2,899	1.08
合计	266,613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智飞生物	1,834,807	5.99
沃森生物	1,330,989	38.44
康泰生物	578,239	15.83
成大生物	384,214	18.40
百克生物	453,085	37.69
康华生物	412,070	31.88
欧林生物	245,508	50.40
金迪克	116,273	29.6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66,61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77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来源于其 2021 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同时为持续推广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推广所致。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50,000	-	-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3,250,000 元，系公司对联营投资公司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2,420	-5,363	-	-	12,291,912	-11,666,912	-	2,482,057
衍生金融资产	255	-255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310	1,555	-	-	-	-	-	46,865
合计	1,907,985	-4,063	-	-	12,291,912	-11,666,912	-	2,528,92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药康希诺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货物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1,204,890	49.80%	1,901,246	1,018,686	-82,521
康希诺上海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货物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850,000	100%	850,649	845,053	-5,009
康希诺生物科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750,000	97.33%	1,010,704	625,454	-100,879
康希诺生物研发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	100,000	100%	91,136	77,979	-21,223

	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可参考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和未来研究方向主要是立足于公司已经建立的平台技术和竞争优势，针对国内以及国际市场重大临床需求，在产品、技术路线、工艺上进行创新研发，具体来说包括以下方向：

1、对发达市场优质疫苗产品的进口替代

公司通过自身优势技术路线，对于已经在发达市场上市的市场需求大、临床效果好的优质疫苗进行研发和改进，生产国内市场亟需的优质疫苗。以 MCV 产品为例，公司采用已经被多个成功产品验证的 CRM197 载体蛋白，结合脑膜炎球菌二价多糖和四价多糖，研发出的 MCV2 和 MCV4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其中 MCV4 是国内首个获批的 MCV4 产品，也是国内首个应用 CRM197 载体蛋白的 MCV4 产品，上市后填补了国内空白。另以正在开发的 PCV13*i* 为例，目前国内上市的 PCV 产品已有辉瑞、沃森生物和康泰生物的 PCV13，同时另有数家公司的 PCV13 产品处在临床试验阶段中，公司 PCV13*i* 产品具有同类产品中唯一的 CRM197 和 TT 双载体技术，提高结合效率，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造成的免疫抑制，与其他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对国内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

公司通过应用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抗原设计、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佐剂、制剂技术进行改进，实现对国内原有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公司正在开发的百白破系列产品为例，按批签发量计，国内百白破疫苗市场主要为共纯化 DTaP 疫苗，国内唯一拥有 DTcP 组分的疫苗是赛诺菲巴斯德的潘太欣。国内 DTcP 产品上市数量较少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组分疫苗的生产工艺更为复杂，产量受到一定限制。公司 DTcP 产品通过基因工程的方法，在百日咳杆菌内进行特定抗原基因的敲除或拷贝数的增加，构建了百日咳基因工程菌株，分别针对三种不同菌种，研究建立了不同的发酵工艺。该技术有利单个抗原表达，能够实现单个目的抗原的高效表达，显著提高了抗原产量，简化了生产工艺和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组分百白破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3、应对市场需求和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开发全球创新的技术和产品

公司基于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五大技术平台优势，结合未被满足的市场需求，以及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发针对新型传染病或全新技术路线的疫苗产品。以已获得于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和正在开发的结核病加强疫苗（Ad5Ag85A）为例，公司采用优势的腺病毒载体技术平台，在新型冠状病毒病和结核病领域的两个全球创新的疫苗产品上取得了良好进展。

以公司正在开发的 PBPV 产品为例，PBPV 疫苗是全球创新的在研肺炎疫苗，与已上市的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和 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不同，并非血清型特异型疫苗，其采用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A (PspA，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 的抗原，对于肺炎球菌有更大的覆盖范围。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创新疫苗，快速推进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研发管线涵盖预防新冠肺炎、脑膜炎、埃博拉病毒病、百白破、肺炎、结核病、带状疱疹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急需疫苗。未来公司将会结合国际优质的研发资源致力于持续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产品上市进程，公司扩大了商业化运营团队，招聘疫苗行业专业销售人才，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增加公众对疫苗的了解。疫苗企业的学术推广工作，我国政府的健康教育活动，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将有助加深大众对于疫苗接种必要性和作用性的认识。市民防病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公众对疫苗及疾病预防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预计将对公司疫苗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打造销售团队以期实现营销网络向县级地区的快速下沉，同时实现集约化、控制销售费用。公司将考虑文化理念、推广商专业学术能力并结合营销策略，对推广商进行严格筛选、管理和考核，以使销售网络建设加快，并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对产品管线进行商业化优势分析，细分市场定位。

公司将深化研发平台管理，提升产品全阶段质量控制，亦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发挥并拓展平台技术价值，探索并研发新的在研疫苗，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将继续评估可能的全球合作，进一步探索商务拓展机会及海外市场，以期提升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37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37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com.cn) 公告编号: 2022-037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68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直接持股数	年末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千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XUEFENG YU (宇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20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6,284,017股A股, 11,590,183股H股	6,284,017股A股, 11,590,183股H股	-	/	4,940	否
朱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0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17,874,200股A股	17,874,200股A股	-	/	4,976	否
SHOU BAI CHAO (巢守柏)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20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4,914	否
DONGXU QIU (邱东旭)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63	2020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6,030,683股A股, 11,083,517股H股	6,030,683股A股, 11,083,517股H股	-	/	4,607	否
王靖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2021年10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3,967	否
林亮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0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	否
梁颖宇	非执行董事	女	52	2020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	191,071股H股	191,071股H股	-	/	/	否

					届满						
肖治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	否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300	否
辛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300	否
桂水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300	否
刘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1,000 股 H 股	1,000 股 H 股	-	/	300	否
李江峰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	否
ZHONGQI SHAO (邵忠琦)	监事	男	61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675,000 股 H 股	675,000 股 H 股	-	/	1,852	否
廖正芳	职工监事	女	38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707	否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注	副总经理	女	61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4,409,500 股 A 股, 11,924,700 股 H 股	4,409,500 股 A 股, 10,785,941 股 H 股	- 1,138,759	-	4,937	否
罗樾	财务负责人	女	46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3,999	否

崔进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1,388	否
合计	-	-	-	-	-	-	-	-	/	37,487	

注：2022 年 1 月，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138,759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SCHELD Holding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之补充协议》，约定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无条件地同意承继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XUEFENG YU(宇学峰)	1988 年至 1991 年，任南开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1991 年至 1997 年，于麦吉尔大学攻读植物学系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 科学家；1998 年至 2009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产品开发部科学家、细菌疫苗开发全球总监、加拿大发酵开发总监；2009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统筹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制定等管理工作。
朱涛	2004 年至 2005 年，任 Integrated Genomics Inc 科学家；2006 年至 2008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科学家、高级科学家；2009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管理疫苗研发项目相关的事务，包括研发进度、临床试验、技术完善等工作；2018 年 1 月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
SHOU BAI CHAO（巢守柏）	1992 年至 1993 年，任 PhilomBios 公司生物工艺工程师；1993 年至 2000 年，历任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细菌疫苗技术经理、质量保证经理；2000 年，任基因泰克公司质量管理高级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惠氏制药公司疫苗技术助理总经理；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及战略发展，包括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等。
DONGXU QIU(邱东旭)	1987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医科大学（现北京大学医学部）讲师；1993 年至 1998 年，历任加拿大 Biomira 公司科学家、副主管；1999 年至 2000 年，任 Altarex 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 ARIUS Research 科学运营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任 MDSCAPITAL 亚洲区总裁；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 ChinaBio 公司中国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子公司的管理及就公司的业务和战略发展提供意见。
王靖	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2 年，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家附属公司任职；2012 年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董事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负责商业运营整体事务。
林亮	1999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门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德国默克（中国）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11 年

	至 2017 年，任礼来亚洲基金投资总监；2017 年至今，任礼来亚洲基金合伙人；2013 年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梁颖宇	2003 年至 2007 年，任生原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任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肖治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全国畜牧总站北京太克会展中心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中国）高级项目经理及总监；2010 年，任北京富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至今，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韦少琨	1987 年至 1990 年，任 TheMACGroup, Inc. 分析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美国 PostalBuddyCorporation 财务分析师；1994 年至 2002 年，历任 JardineFlemingHoldingsLimited（现为 JPMorganChase&Co. 的一部分）企业融资部的助理经理、经理、副董事、董事以及 JPMorganSecurities（AsiaPacific）Limited 并购部副总裁；2004 年至 2015 年，任 UBSAG（HongKong）投资银行部全球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及亚洲区负责人；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 UBSAGHongKongBranch 高级顾问；2016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辛珠	2001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金威啤酒集团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控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合生创展集团副总裁；2008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奥园集团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任颐和地产集团执行副总裁；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桂水发	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科员；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建忠	1989 年至 2003 年，任国家质检总局疾病控制处处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事务部总监；2012 年至今，任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董事兼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江峰	2004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ZHONGQI SHAO （邵忠琦）	1995 年至 2001 年，任 IBEXTechnologiesInc. 研究员；2001 年至 2002 年，任 BioMarinPharmaceuticalInc. 高级研究员；2002 年至 2007 年，任 IBEXTechnologiesInc. 高级研究员；2007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PasteurLimited.）高级研究员。201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廖正芳	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扶贫基金会项目主管；2010 年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行政助理、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7 年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990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奥布莱特公司开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 APOTEX 设施及设备资质专家；2001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惠氏制药公司质量管理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任 EndoPharmaceuticalsInc. 全球质量管理总监；2011 年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截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海外法规相关事务，包括疫苗国际注册工作、国际合作相关等

	工作。
罗樾	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医药行业分析师、行业牵头人；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内部医疗健康行业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行委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监、联席行政负责人。2021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崔进	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天津股权交易所；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监；201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经理、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廖正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周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涛	天津千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7月	-
朱涛	天津千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5月	-
朱涛	天津千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XUEFENG YU (宇学峰)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
朱涛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
DONGXU QIU (邱东旭)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DONGXU QIU (邱东旭)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
林亮	礼来亚洲基金	合伙人	2017年3月	-
林亮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
林亮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2022年8月
林亮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林亮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
林亮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
林亮	优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
林亮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林亮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梁颖宇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3月	-
梁颖宇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	-
梁颖宇	Qim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05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imited	董事	2011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imited.	董事	2014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董事	2016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imited	董事	2018年	-
梁颖宇	Qiming GP VII, LLC	董事	2020年	-
梁颖宇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	-
梁颖宇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7月	-

梁颖宇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
梁颖宇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
梁颖宇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梁颖宇	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
梁颖宇	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梁颖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梁颖宇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2022年4月
梁颖宇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梁颖宇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梁颖宇	VR Medical Group CO., LTD.	董事	2014年3月	-
梁颖宇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梁颖宇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
梁颖宇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
梁颖宇	Springhill Fund Asset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0年8月	-
梁颖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
梁颖宇	Endonom Medical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2020年1月	-
梁颖宇	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2020年4月	-
梁颖宇	Alamar Biosciences, Inc	董事	2020年5月	-
梁颖宇	Belief Biomed Inc.	董事	2020年8月	-
梁颖宇	ZS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年4月	-
梁颖宇	ZenCore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21年3月	-
梁颖宇	广州普世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梁颖宇	杭州璞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梁颖宇	演生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梁颖宇	东点科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	-
梁颖宇	北京透彻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肖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7月	-
肖治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
肖治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肖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肖治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肖治	北京术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肖治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肖治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肖治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肖治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辛珠	建业新生活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2020年4月	-

		董事		
辛珠	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
辛珠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
桂水发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2月	-
桂水发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
桂水发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
桂水发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
桂水发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	-
桂水发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
刘建忠	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4月	-
刘建忠	绵竹银谷玫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
刘建忠	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年1月	2021年9月
刘建忠	绵竹银谷玫瑰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月	2022年3月
刘建忠	中义（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
刘建忠	绵竹银谷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	-
李江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2011年3月	-
李江峰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李江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
李江峰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
李江峰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李江峰	深圳市凯瑞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
李江峰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
李江峰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李江峰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李江峰	深圳硅基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所处行业与

薪酬确定依据	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48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37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H 股利润分配相关授权的议案》 12、《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关于 2022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9、《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XUEFENG YU(宇学)	否	8	8	0	0	0	否	2

峰)								
朱涛	否	8	8	0	0	0	否	2
SHOU BAI CHAO(巢 守柏)	否	8	8	0	0	0	否	2
DONGXU QIU(邱 东旭)	否	8	8	0	0	0	否	2
王靖	否	8	8	0	0	0	否	2
林亮	否	8	8	8	0	0	否	2
梁颖宇	否	8	8	8	0	0	否	2
肖治	否	8	8	8	0	0	否	2
韦少琨	是	8	8	8	0	0	否	2
辛珠	是	8	8	8	0	0	否	2
桂水发	是	8	8	8	0	0	否	2
刘建忠	是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辛珠、韦少琨、桂水发
提名委员会	XUEFENG YU(宇学峰)、梁颖宇、韦少琨、桂水发、刘建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SHOU BAI CHAO(巢守柏)、林亮、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5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不适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10
质量人员	282
研发人员	452
管理人员	353
销售人员	344
财务人员	50
合计	2,2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32
硕士	416
大学本科	1,081
大专及以下	762
合计	2,2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同时，公司提供多元的福利体系，包括年终绩效奖金、餐食与班车、防暑降温费、冬季取暖补贴、月度之星表彰及高于法律标准的带薪年假等。2022年，公司启动市场薪酬对标工作、优化薪酬结构，建立高效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绩效管理中采用工作结果与行动行为双维度评估办法，力求更全面、公正、客观地评估每位员工的绩效表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计“管理”与“专业”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员工可结合企业发展需求、自身优势与兴趣选择或调整晋升维度。公司通过科学、高效的复合化发展路径、良好的用人机制为优秀人才提供畅通的职业晋升渠道。同时，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旨在确保员工能与时俱进、共同成长，在支持公司长期成长需求的同时，满足员工的终身学习动能。公司依照《培训管理制度》全方位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持续丰富各类人才培养项目，聚焦人才在领导力、专业力、通用力三维度的提升，助力员工自我价值实现。同时，公司搭建数字化学习平台，运用便捷智能的方式扩充学习内容、提高培训覆盖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对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执行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该规划的规定，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00,250	0.4446	395	20.30	209.71 元/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
合计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已提交离职申请，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391 人调整为 38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0,200 股调整为 875,330 股。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确定 2021 年 9 月 10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89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作为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 50%,因此,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4,0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 208.9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作为第二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 50%,因此,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4,050 股,同时作废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0,39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已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以规范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关系，明确双方的主要职权，通过合理地设置审批和汇报机制，对各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经营进行风险控制，确保母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合规义务，实现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运行，以期母公司战略落地及集团（即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统称）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是本集团 ESG 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定期监察并确保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策略、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ESG 相关职能已纳入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确保董事会对 ESG 重要事宜进行审阅批复。

2022 年，公司充分将 ESG 融入常态化管理中，评估内外部宏观社会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战略发展现状，结合各利益相关方期望及国家“双碳”发展要求，定期开展 ESG 议题的重要性评估和 ESG 风险判定，定期检视 ESG 相关目标，监督并确保行之有效地开展 ESG 管理提升。公司不断强化合规运营，加快产品研发创新；追求卓越品质，助力增进全球健康福祉；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之路；给岁月温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扶贫纾困；践行低碳绿色运营理念，坚持环境友好和低碳生产，携手供应链伙伴，助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39.32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报告期内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采用节能减排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气候变化，助力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实施。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包含碳排放在内的环境管理目标，致力于通过减少能源使用、使用清洁制冷剂、倡导员工和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与运营方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能源和资源使用进行严格的计量和监测，加强能源使用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能源监控系统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与跟踪。公司加强对重点耗能设备运行状况的监测和调度，通过统计能耗变化，与同行业、同类型耗能设备及工艺的先进能耗指标进行对比，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及技术改造，从而推进节能工作的开展，实现能耗目标。公司节能工作小组每月定期召开节能管理总结例会，听取节能管理人员工作汇报，针对能源资源使用数据进行分析，在节能考核标准及办法程序运行中对达不到要求的部门提交公司节能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处理。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中对于能源使用情况的考量，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能源使用预算。同时，公司持续关注能源精细化管理，公司在新设备购入时综合考虑能耗表现，推进已有设备设施节能改造。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所有废弃物均进行严格管理，2022 年对《危险废物管理规程》进行两次修订，在环境达标的同时，持续提升环境表现。公司在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对于废气采取相应环保治理举措；对于废水，要求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所在地地区污水处理厂，指导要求污水站管理单位建立污水站运维操作规程；厂区噪声同样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由专业机构统一处理。

公司在开展排放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部门相关要求，积极接受政府部门监督与审查，申领并获发《排污许可证》。2022 年，公司定期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放情况进行审计，就审计结果进行评估与分析，对出现的问题落实，跟进整改。公司持续性对产业化废水、产业化无组织废气、产业化有组织废气、产业化噪声等多项污染物，开展环境排放中国计量认证（CMA）检测。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强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 ISO14001、ISO45001 等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搭建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SOP-EHS-001 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SOP-ENV-001 环境管理》等制度文件，对于环境管理、污废排放、环境风险识别与规避等方面加强管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64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全面加强环境管理，通过完善管理体系、合理优化废弃物与排放物管理等方式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协同低碳绿色发展。引进绿色能源、实施节能项目、回收和循环利用资源，实现节能减排。

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的统计范畴：主要来自于直接拥有或控制的能源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及来自于外购电力、蒸汽等购买能源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始终牢记回馈社会、惠及群众的社会责任。公司持续关注社区需求和大众健康，全力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开展物资捐赠、抗疫救援等活动，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及科普工作，为建设健康互助的社会贡献专业力量。2022 年，公司荣获“抗击新冠肺炎先进集体奖”等社会公益类奖项。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31.6	详见下文“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基金会、慈善协会直接捐款 118 万元，参与乡村振兴与抗疫支援活动 13.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内部《捐赠管理制度》，将提高医疗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卫生项目的教育宣传等活动作为优先捐赠的目的，确保各项公司业务活动中对社区利益的充分考虑，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参与物资捐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积极诠释为民服务的坚定信念。

2022 年，公司继续支持各类慈善协会和基金会工作，助力其开展助医、助残、助老、助孤、助学、赈灾等公益服务，通过自身行动携手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其中，我们支持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开展“第二届环境健康医学创新大会的会议”，在逐步推进健康事业发展的同时，将公益领域扩展到环境保护等更加广阔的范围。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与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在机制上保证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公正享有各项权益，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合法雇佣，严禁雇用童工和强制劳工。同时公司设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员工招聘、离职、薪酬、福利、绩效与晋升等事宜。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通过天津千益、天津千智、天津千睿及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上市发行战略配售间接持股的公司股份，同时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持有的流通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原则，对供应商实施规范化管理，与供应商维持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尊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

公司秉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与客户保持积极的沟通交流，力求真实、客观、全面地了解客户需求。公司开展多样化渠道以接收来自客户的各项建议、意见及投诉，客户可通过第三方客

服中心、热线电话和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进行反馈。公司亦重视来自监管机构的反馈信息，通过社交媒体、网站、官方监测中心等途径获取数据，主动进行舆论与数据监测。

公司制定覆盖全部产品的《上市产品投诉管理规程》，持续完善投诉处理流程，规定任何部门在接到客户投诉后的 24 小时内反馈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跟进后续调查及相应的整改。公司要求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投诉的处理，确保及时、有效解决客户投诉问题。同时，针对客户投诉信息数据，公司严格限制数据使用权限，只有在涉及审计或药监检查等特殊情况下才可提供，确保客户隐私得到有效保护。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安全，遵循《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药品警戒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专门组织并配备专职人员，设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程》，规范对于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程序，使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能够得到客观的分析、反馈与评价，及时、有效地控制药品风险，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密切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方面的需求，帮助当地在供应链建设、药品生产方面进行提升，从根源完善交通不便、医疗资源匮乏地区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弥补当地卫生服务短板。目前，公司与墨西哥、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合作建立灌装生产线，帮助当地推进新冠疫苗的本地化生产。同时，公司已在中国、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国家和地区建立成熟的商业服务网络和高效安全的供应配送体系，让创新、优质疫苗全球可及。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努力创造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全面推进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对于各类违规违法事件严惩不贷。

2022 年，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员工组成“雾优志愿者小队”，投身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克威莎®雾优®在天津开展的先行先试工作。公司的广大党员群体积极参与，在保质保量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基础上，深入疫苗接种一线，同时作为该吸入式疫苗的研发主体，协助当地接种点引导大众正确完成吸入式疫苗的接种，助力保障天津市民健康安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参加 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传递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 (https://www.cansinotech.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与监管员的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有效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由专人负责接听，接受投资者咨询，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及时公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加强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等核心信息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的理解度和信息披露水平，在保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术语或其他晦涩词汇，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保护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以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为主导的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架构，全面统筹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并执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应急方案》、《著作权管理规程》、《商标管理规程》、《专利管理规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依法维护自身知识产权。2022年，我们新增《技术秘密管理规程》，为公司提供技术秘密管理SOP，涉及秘点汇总、评级、奖励、归档、管理环节的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康希诺生物遵循《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确保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于2022年新增“专利导航”工作，为公司指明研发热点方向，在申请前期提知识产权供侵权风险预警，主动防范可能触及到他人权利的行为并提前准备应对措施。此外，康希诺生物开展全球FTO（自由实施，free-to-operate）分析项目10项，从专利技术角度为公司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商业策略调整建议，助力有效降低专利侵权风险。

2、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与要求，确保数据使用合法合规。公司设置以信息安全委员会为最高领导的治理结构，定期开展内部信息安全系统专项审计，有效管控信息安全及数据隐私泄露风险，全力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及用户信息与数据安全。

公司始终坚守隐私保护的底线和价值底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最新法律法规。2022年度，我们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规程》等标准化管理文件，设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规范数据密级划分管理，从风险评估、体系运行、监控审核、能力意识培训等全方位建设公司信息安全制度防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2022年，信息系

统管理部上线仓库管理系统(W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SAP 系统及生产执行系统(MES)。公司于 2022 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认证，证明公司自身在全国最优操作规范方面的努力及符合程度，向客户、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证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落到实处。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	详见附件 2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宣	详见附件 3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建法	详见附件 4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靖	详见附件 5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江峰、廖正芳	详见附件 6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附件 7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 H 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详见附件 8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0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1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2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25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1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2

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作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涛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3

刘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4

刘建法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自愿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5

王靖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6

李江峰、廖正芳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7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8

公司除 H 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内, 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

(2) 减持前提: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每次减持时,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0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 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3)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 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 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 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2

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作出承诺如下: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3

公司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出具的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1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欺诈发行出具的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16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附件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件 1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件 19

公司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在研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研发的布局，稳步推进新型疫苗研发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推进临近商业化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及临床前研究项目的研发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严控产品质量，加快商业化进程

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加大质量管控力度，对产品质量全程控制和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稳定供应市场高质量产品。在销售上，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临近商业化疫苗产品的市场推广业务，采用专业学术推广、品牌营销等方式挖掘产品的销售潜力。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国际组织、海外客户寻求沟通与合作，推进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注册和出口，开拓国际市场。

（3）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附件 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件 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同意，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件 22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 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附件 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 (1) 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提出并披露有效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 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附件 2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附件 25

为了强化和优化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四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四人将在关于康希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表决之前内部会先达成一致决定；②四人讨论以人数较多一方意见为准，若出现二比二时，则以 XUEFENG YU（宇学峰）的意见为准；③如四人中发生将股份对外转让的情况，受让方须承诺接受本《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权利及义务；④本协议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周年届满之前不得解除。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虞扬、杨聚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旻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以上列示报酬为不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2 年境外审计机构，任期内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方采购原材料、日常物料；采购仓储物流、研发等服务；向其借调人员，支付劳务费等。预计前述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公司与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采购原材料、日常物料; 采购仓储物流、研发等服务; 向其借调人员, 支付劳务费等关联交易总额为 15,495 千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及人员借调服务	8,223	-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4,836	3,677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655	2,802
三维生物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488	1,647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348	125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230	1,589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203	664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153	1,27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81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78	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68	401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38	-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32	3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31	3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30	-
上海医药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194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7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7
合计		15,495	12,469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朱涛及其他方签署《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汐”）。其中，公司及博迈创投分别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和 12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和 12.5%；朱涛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合伙协议约定，天津千汐拟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经德勤华永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博迈创投已完成出资。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3、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天津城投	康希	房产	16,276	2021/12/1	2030/1	/	/	/	否	/

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	租赁			1/30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北京分公司	房产租赁	13,752	2021/9/1	2026/8/31	/	/	/	否	/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药康希诺	房产租赁	202,967	2021/2/4	2040/12/31	/	/	/	否	/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药康希诺	房产租赁	11,368	2021/9/30	2025/11/15	/	/	/	否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房产租赁	8,308	2021/10/8	2024/10/7	/	/	/	否	/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房产租赁	972	2021/11/1	2024/10/31	/	/	/	否	/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房产租赁	303	2021/11/30	2023/11/29	/	/	/	否	/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房产租赁	1,761	2022/3/1	2024/2/29	/	/	/	否	/
GENEVA, Spaces Séchero	康希诺瑞士	房产租赁	1,672	2022/5/1	2024/4/30	/	/	/	否	/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康希诺上海	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控股子公司	790,000	2022-09-27	2022-09-27	2035-09-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3,01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3,01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3,01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43,01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43,01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5,478,312	1,570,000	-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8,668,600	91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12日	随时可赎回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200,000	2022年8月25日	定期可赎回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	150,000	2022年9月1日	2023年3月1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否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	60,000	2022年9月16日	定期可赎回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A股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	725	-	未到期	是	否	
渤海银行海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月16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	1,751	-	未到期	是	否	
中行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月16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8%	1,603	-	未到期	是	否	
渤海银行海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2月6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	1,867	-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A股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5%	713	-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A股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5%	2,138	-	未到期	是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2月20日	A股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0%	503	-	未到期	是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A股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5%	2,805	-	未到期	是	否	
渤海银行海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31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2%	1,244	-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	518	-	未到期	是	否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140	-	未到期	是	否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0%	46	-	未到期	是	否	

注：公司理财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范围为 3.05%-4.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公开发行A股	5,200,808,000.00	4,979,465,107.65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556,278,434.29	35.89	142,215,517.73	9.1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变更后	公开发行A股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227,978,228.29	20.73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注1	否	不适用
在研疫苗研发	不适用	公开发行A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8,300,206.00	18.87	不适用	否	否	注2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不适用	公开发行 A 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公开发行 A 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注 3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公开发行 A 股	-	3,429,465,107.65	3,429,465,107.65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注 3	否	不适用

注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在完成前期论证及募投变更后，因该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公司在聘请专业机构完善设计后，现已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4 年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严重滞后现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疾病流行防控措施的优化，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的临床进展。

注 3：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1,0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94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 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拓宽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96,000	496,0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年8月15日
合计	496,000	496,000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27,229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3 户；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25,157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3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00	98,066,897	39.63	-	-	未知	-	境外法 人
XUEFENG YU(宇 学峰)	0	17,874,200	7.22	6,284,017	6,284,017	无	0	境外自 然人
朱涛	0	17,874,200	7.22	17,874,200	17,874,2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DONGXU QIU(邱 东旭)	0	17,114,200	6.92	6,030,683	6,030,683	无	0	境外自 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注	-1,138,759	15,195,441	6.14	4,409,500	4,409,500	无	0	境外自 然人
天津千益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474,600	1.40	3,474,600	3,474,6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刘建法	0	3,336,667	1.35	3,533,333	3,533,333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天津千睿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299,475	1.33	3,474,600	3,474,6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华 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699,171	3,044,016	1.23	-	-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先进制造产业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3,139,163	2,883,810	1.17	-	-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066,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8,066,8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4,016	人民币普通股	3,044,01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3,81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8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3,445	人民币普通股	1,593,445
孙戈	1,403,74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32,039	人民币普通股	1,232,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5,837	人民币普通股	1,055,8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3,748	人民币普通股	683,748
陈辉	634,653	人民币普通股	634,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6,46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6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683,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请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朱涛	17,874,200	2023 年 8 月 13 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XUEFENG YU（宇学峰）	6,284,017	2023 年 8 月 13 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DONGXU QIU（邱东旭）	6,030,683	2023 年 8 月 13 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4,409,500	2023 年 8 月 13 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2023年8月13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6	刘建法	3,336,667	2023年8月13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7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475	2023年8月13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8	刘宣	1,550,000	2023年8月13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9	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50	2023年8月13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刘宣,系 XUEFENG YU(宇学峰)配偶之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丰众1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079	2021年8月13日	-164,668	43,408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 资子公司	496,000	2022年8月 13日	-496,000	0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SCHELD Holding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SCHELD Holding Limited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控制。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UEFENG YU (宇学峰)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朱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DONGXU QIU (邱东旭)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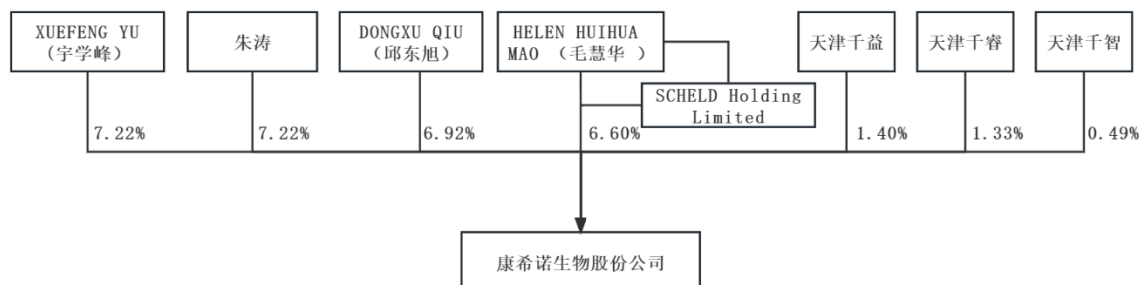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138,759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 Holding Limited持有。SCHELD Holding Limite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2022年1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SCHELD Holding Limited无条件地同意承继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XUEFENG YU（宇学峰）直接持有公司 7.22% 的股份；朱涛直接持有公司 7.22% 的股份，并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千益、天津千睿以及天津千智间接控制公司 3.22% 的股份；DONGXU QIU（邱东旭）直接持有公司 6.92% 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直接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6.60% 的股份。四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31.1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UEFENG YU（宇学峰）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DONGXU QIU（邱东旭）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HELEN HUIHU AMAO（毛慧华）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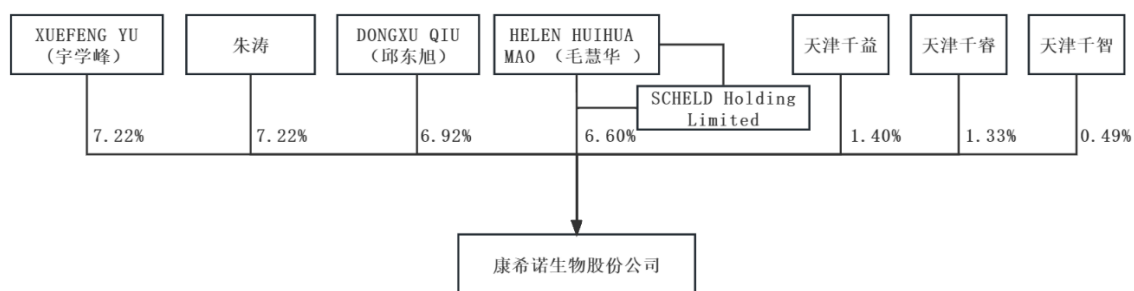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XUEFENGYU（字学峰）直接持有公司 7.22% 的股份；朱涛直接持有公司 7.22% 的股份，并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千益、天津千睿以及天津千智间接控制公司 3.22% 的股份；DONGXUQIU（邱东旭）直接持有公司 6.92% 的股份；HELENHUIHUAMA（毛慧华）直接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6.60% 的股份。四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31.1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138,759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SCHELD Holding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字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无条件地同意承继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不适用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 15,000 万元 (含)，不超过 30,000 万元 (含)
拟回购期间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即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
回购用途	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 (股)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83,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2 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以下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所述,集团根据 2022 年疫苗及相关产品累计销售总额,扣除预估销售退货金额后,确认累计销售收入净额约人民币 10.3 亿元。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确认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同时管理层在预估销售退货时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询问管理层，获取代表性销售合同并查阅合同条款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康希诺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了解康希诺与主营业务收入发生与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 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已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 (4) 将报告期内所有国内疫苗销售已开票记录与“金税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
- (5) 评估管理层在销售退货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并评价其合理性；
- (6) 复核管理层销售退货估计的计算。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9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13.4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约人民币 6.7 亿元，存货的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6.8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8.0 亿元，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估计时，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集团疫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康希诺与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确定期末存货的数量，观察存货的存放状况；
- (3) 了解康希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评估管理层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使用的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对相关接种人群的数量、康希诺疫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估计等，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
- (5) 针对计算中运用的基础数据，选取样本与支持性文件进行比较核对。

四、其他信息

康希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康希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希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聚峻

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64,734	5,645,0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482,057	1,862,42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	25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55,490	157,9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20,885	378,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083	19,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77,777	875,6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	275,20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4,159	75,688
流动资产合计		7,730,185	9,289,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2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6,865	45,3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02,483	1,152,931
在建工程	七、22	1,341,969	820,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4,552	244,576
无形资产	七、26	220,924	172,115
开发支出	七、27	37,815	26,19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4,1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96,4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50,367	122,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775	2,584,343
资产总计		11,468,960	11,874,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29,805	990,6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2,896	-
应付账款	七、36	220,224	842,5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480	193,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2,408	222,720
应交税费	七、40	23,719	34,535
其他应付款	七、41	585,757	456,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4,530	121,28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3,889	-
流动负债合计		2,924,708	2,861,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78,008	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98,287	222,8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22,355	201,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650	464,886
负债合计		4,223,358	3,326,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7,450	247,45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607,981	6,597,898
减：库存股	七、56	150,169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1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8,389	118,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5,682	1,031,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8,090	7,995,046
少数股东权益		497,512	552,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45,602	8,54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68,960	11,874,187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2,717	4,868,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929	1,787,278
衍生金融资产		-	25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855,490	157,9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612	257,15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8,024	19,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5,861	701,4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5,201
其他流动资产		41,438	25,892
流动资产合计		7,299,071	8,092,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67,481	1,100,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65	45,3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3,716	1,086,921
在建工程		442,521	296,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55	30,107
无形资产		158,125	134,186
开发支出		37,815	26,19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26	19,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5,150	2,738,745
资产总计		10,784,221	10,831,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8,805	990,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89	-
应付账款		285,327	669,1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80	293,21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02	190,012
应交税费		22,361	33,478
其他应付款		450,011	327,4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3	94,902
其他流动负债		253,889	-

流动负债合计		2,714,687	2,598,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4,392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65	24,4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720	178,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377	203,244
负债合计		3,380,064	2,802,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450	247,45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7,981	6,597,898
减：库存股		150,169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389	118,389
未分配利润		580,506	1,065,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4,157	8,029,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84,221	10,831,337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璐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4,595	4,299,70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34,595	4,299,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4,635	2,487,6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16,439	1,296,4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200	10,488
销售费用	七、63	266,613	105,818
管理费用	七、64	268,867	221,325
研发费用	七、65	778,257	878,718
财务费用	七、66	-184,741	-25,175
其中：利息费用		41,341	20,419
利息收入		65,928	79,651
加：其他收益	七、67	58,075	14,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5,962	45,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063	71,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777	-1,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01,863	-1,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706	1,940,7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2	2,1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97	6,2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001	1,936,7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9,244	29,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757	1,907,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757	1,907,0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431	1,914,3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26	-7,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	-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636	1,907,0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310	1,914,3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26	-7,3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7.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8	7.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璐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88,180	4,301,68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14,684	1,296,486
税金及附加		8,208	9,793
销售费用		266,171	105,818
管理费用		181,122	138,426

研发费用		718,324	878,275
财务费用		-171,880	-25,519
其中：利息费用		40,868	10,682
利息收入		52,561	70,253
加：其他收益		52,160	14,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4,567	45,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9	26,2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7	-1,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9,924	-1,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72	1,982,264
加：营业外收入		221	2,196
减：营业外支出		2,451	6,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702	1,978,256
减：所得税费用		-219,270	29,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32	1,948,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32	1,948,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432	1,948,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711	4,442,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882	188,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20,736	17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329	4,803,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240	1,509,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284	377,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49	25,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702,801	840,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874	2,753,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1,851,545	2,049,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66,912	7,07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157	45,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38,0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2,117	7,121,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013	1,203,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95,162	8,29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69,583	188,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9,758	9,68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641	-2,560,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4,8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4,8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4,351	1,150,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351	1,755,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699	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282	14,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73,136	27,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117	201,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34	1,553,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764	-33,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188	1,009,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5,455,456	4,446,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3,391,268	5,455,456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27	4,540,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882	188,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35	140,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544	4,869,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060	1,345,3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323	350,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68	25,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67	814,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918	2,53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374	2,33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1,912	7,21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762	46,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38,0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5,722	7,257,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668	607,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38,796	9,451,0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69,583	188,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6,047	10,246,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25	-2,989,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569	990,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569	990,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699	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127	13,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52	1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478	6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91	92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41	-33,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967	232,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8,645	4,445,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678	4,678,645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50				6,597,898	-	-		118,389		1,031,309		7,995,046	552,838	8,54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50				6,597,898	-	-		118,389		1,031,309		7,995,046	552,838	8,54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83	150,169	121		-		-1,106,991		-1,246,956	-55,326	-1,302,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				-909,431		-909,310	-55,326	-964,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83	150,169			-		-		-140,086	-	-140,0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83								10,083	10,083
4. 其他					150,169								-150,169	-150,169
(三) 利润分配													-197,560	-197,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560	-197,5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50				6,607,981	150,169	121		118,389		-75,682		6,748,090	497,512	7,245,602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50				6,588,096				-		-764,692		6,070,854	-	6,070,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50				6,588,096				-		-764,692		6,070,854	-	6,070,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2				118,389		1,796,001		1,924,192	552,838	2,477,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390		1,914,390	-7,304	1,907,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2								9,802	604,890	614,6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4,890	604,8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02								9,802	-	9,8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389		-118,389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8,389		-118,38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50				6,597,898				118,389	1,065,498	8,029,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83	150,169			-	-484,992	-625,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432	-287,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83	150,169			-		-140,0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83						10,083
4. 其他						150,169					-150,169
（三）利润分配									-	-197,560	-197,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560	-197,5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50				6,607,981	150,169			118,389	580,506	7,404,15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50				6,588,096				-	-764,688	6,070,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50				6,588,096				-	-764,688	6,070,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2				118,389	1,830,186	1,958,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8,575	1,948,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2						9,8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02						9,80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389	-118,3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389	-118,38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50				6,597,898	-			118,389	1,065,498	8,029,235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樾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是由 Xuefeng Yu、朱涛、Dongxu Qiu、刘宣和 Helen Huihua Mao 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4 楼 401-420。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经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博生物	天津	天津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等	100.00	100.00	是	是	(a)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100.00	是	是	(b)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是	(c)
上药康希诺	上海	上海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等	49.80	49.80	是	是	(d)
康希诺香港	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是	是	(e)

			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康希诺上海	上海	上海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00	100.00	是	是	(f)
康希诺生物科技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的销售, 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 出口贸易, 医疗器械销售等	97.33	90.00	是	是	(g)
康希诺生物研发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 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医疗器械销售等	100.00	100.00	是	是	(h)
康希诺瑞士	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0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i)
康博医药	天津	天津	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j)
博迈创投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k)

(a) 2019年12月17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b) 2020年5月26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加拿大, 注册资本加币1万元(约人民币51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c) 2020年8月21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新加坡, 注册资本美元722千元(约人民币4,988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d) 2021年2月2日, 本公司与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维生物”)和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签订合资合同, 建立了上药康希诺。本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500万元, 三维生物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 产业投资基金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 分别占总股权的45%, 40%和15%。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上药康希诺签订增资合同,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489万元, 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55,500万元, 三维生物增资人民币54,989万元, 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80%。

根据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投资合同，在发生某些特定的终止事件后，三维生物和产业投资基金均有权要求本公司收购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本公司应按照上药康希诺生产基地资产折旧后的价值为限且不低于三维生物和产业投资基金对上药康希诺投资总额的 80% 确定收购价格。在约定的终止事件未达成前，本公司将此该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相关终止事件均已不存在，本集团将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少数股东权益。

(e)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f)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7 月 18 日和 12 月 2 日合计增资人民币 3.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完成出资。

(g)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与上海千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沄”) 共同设立康希诺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 90%，上海千沄持股比例 10%。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6 月 28 日、7 月 21 日和 12 月 13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均由康希诺上海投入，增资后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为 97.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其持股比例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7.3 亿元。

(h)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

(i)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瑞士，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2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瑞士法郎 67.76 万元。

(j)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k)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附注金额单位均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23))、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9)、(42))、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9))、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4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

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目前未持有此类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汇、掉期、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属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 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除部分应收账款债务人外，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组合(详见附注(七)5)	应收货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c)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当存在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合同义务时，本集团就发行给少数股东的看跌期权确认金融负债，即使该义务是以少数股东行使向本集团回售股权的权利为条件。负债总额以赎回金额的现值作为初始确认，并相应借记“少数股东权益”。在子公司少数股东行使看跌期权之前，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e)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汇、掉期、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于研发和生产阶段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活动而购入的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00%	4.75%至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至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00%至 5.00%	19.0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并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计算机软件按购入和使该特定软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成本为基准作资本化处理。相关成本于 2-10 年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与计算机软件程序的维护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使用价值)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确定使用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以评估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是否可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支持。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须作出若干假设，包括管理层就以下事项的预测：(I)商业化的时机、生产率及市场规模；(II)收入复合增长率；(III)成本及经营开支；及(IV)选择折现率以反映所涉及及风险。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3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本集团已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及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员工被授予奖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将于服务期内摊销）。本集团在应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及期权定价模型时，须对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预计波动率及非流动性折扣等作出重大假设估计。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非市场业绩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本集团将疫苗成品或疫苗原液等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时确认收入。

(b) 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

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客户取得相关研发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以净额为基础确定所得税的影响,使用权资产累计摊销额超出租赁负债本金已支付的部分将构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对子公司上药康希诺的控制

如附注(三)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持股比例为 49.80%,但拥有控制权。

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对上药康希诺的控制权时,基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单方面控制上药康希诺相关经营活动的实际能力。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产业投资基金将其对上药康希诺的投票权委托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超过

50%的投票权，以控制上药康希诺的相关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具有对上药康希诺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迹象包括出现存货毁损、完全或部分过时、呆滞、销售价格下降等。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新冠和流脑疫苗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和在产品。在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本集团疫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因素，以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最佳估计。在进行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时，本集团参考现行相关疫苗接种政策，对相关接种人群的数量进行估计，并考虑可能的技术迭代以及相关需求的未来不确定性。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因素和假设时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和假设发生改变，本集团需要重新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由于本集团的子公司大部分处于初始成立阶段，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因此未就累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本公司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应付退货款

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所售商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并进行会计处理。销售退回率的估计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确认的销售收入。

本集团预计大概率不会发生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在未来期间重大转回的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应付退货款详见附注(七)、44。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 额	13%、6%及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 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万博生物	25
上药康希诺	25
康希诺上海	25
康希诺生物科技	25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
康希诺加拿大	38
康希诺新加坡	17
康希诺香港	16.5
康希诺瑞士	13.7
康博医药	25
博迈创投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0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191200081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1200273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度：15%)。

(b)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本公司的劳务及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率为 6%。自 2021 年 6 月起，本公司国内销售实行简易征收，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4
银行存款	3,391,268	5,455,452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3,556	1,417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69,583	188,048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327	109
合计	3,464,734	5,645,0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2,824	413,252

其他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银行存款本金为美元10,000千元，折合人民币69,583千元(2021年12月31日：港币230,000千元，折合人民币188,048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2,057	1,862,42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776,958	1,821,789
理财产品	705,099	40,631
合计	2,482,057	1,862,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	255
合计	-	255

其他说明：

上年年末数系本集团购入的卖出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本年已完成交割。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665,253
181 至 365 天	195,035
1 年以内小计	860,288
1 至 2 年	5,803
合计	866,0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66,091	100.00	10,601	1.22	855,490	159,750	100.00	1,824	1.14	157,926
其中:										
账龄组合	866,091	100.00	10,601	1.22	855,490	159,750	100.00	1,824	1.14	157,926
180天以内	665,253	76.81	-	-	665,253	123,274	77.17	-	-	123,274
181至365天	195,035	22.52	9,730	5.00	185,305	36,476	22.83	1,824	5.00	34,652
1-2年	5,803	0.67	871	15.00	4,932	-	-	-	-	-
合计	866,091	/	10,601	/	855,490	159,750	/	1,824	/	157,9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天以内	665,253	-	-
181至365天	195,035	9,730	5.00
1-2年	5,803	871	15.00
合计	866,091	10,601	1.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和海外政府机构, 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与转回	
预期信用损失	1,824	8,777	10,601
合计	1,824	8,777	10,6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B	121,384	14.02	2,146
客户 C	66,882	7.72	384
客户 D	46,656	5.39	250
客户 F	45,231	5.22	1,849
客户 G	37,077	4.28	1,421
合计	317,230	36.63	6,05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369	83.86	376,680	99.51
1 至 2 年	19,511	16.14	1,646	0.43
2 至 3 年	5	0.00	225	0.06
合计	120,885	100.00	378,55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9,51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71 千元), 主要为预付货款, 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66,602	55.10
合计	66,602	55.10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6,602 千元和人民币 170,096 千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0%和 4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4,691	18,525
其他	540	644
减: 预期信用损失	-	-
小计	5,231	19,169
减: 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七)31)	148	17
合计	5,083	19,1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87
1 至 2 年	444
合计	5,2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4,691	18,525
其他	540	644
合计	5,231	19,16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坏账风险较小。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2,056	一年以内	40.45	-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429	一年以内	8.44	-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317	一年以内	6.24	-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289	一年以内	5.69	-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200	一年以内	3.93	-
合计		3,291	/	64.75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126	413,295	302,831	595,155	1,573	593,582
在产品	345,060	130,001	215,059	63,144	-	63,144
产成品	281,650	122,228	159,422	120,024	-	120,024
发出商品	465	-	465	12,495	-	12,495
委托加工物资	-	-	-	86,376	-	86,376
合计	1,343,301	665,524	677,777	877,194	1,573	875,62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本年核销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73	415,338	-	-3,616	-	413,295

产成品	-	210,329	-	-88,101	-	122,228
在产品	-	176,196	-	-46,195	-	130,001
合计	1,573	801,863		-137,912		665,5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集团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掉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801,863 千元。

2022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或销售，因此核销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137,912 千元。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本金	-	250,000
-利息	-	25,201
合计	-	275,20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2,942	75,688
预缴所得税	21,217	-
合计	124,159	75,68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天津千汐		3,250								3,250
小计		3,250								3,250
合计		3,250								3,250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成立地/注册地	本集团所持所有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天津千汐	天津	32.50	不适用	投资管理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6,865	45,310
合计	46,865	45,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对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的股权投资。本集团于2020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1.43%股权的议案,后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0.98%。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02,483	1,152,931
合计	1,502,483	1,152,9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4,676	483,368	3,767	50,617	1,262,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73	495,485	531	18,470	528,759
(1) 购置	-	146,036	531	12,635	159,2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73	349,449	-	5,835	369,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9,922	2,103	-	158	12,183
(1) 处置或报废	-	812	-	158	970
(2) 其他调整	9,922	1,291	-	-	11,213
4. 期末余额	729,027	976,750	4,298	68,929	1,779,0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903	74,678	841	9,075	109,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98	108,356	864	10,722	167,740
(1) 计提	47,798	108,356	864	10,722	167,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581	-	135	716
(1) 处置或报废	-	581	-	135	716
4. 期末余额	72,701	182,453	1,705	19,662	276,5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6,326	794,297	2,593	49,267	1,502,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699,773	408,690	2,926	41,542	1,152,9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67,740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60,717 千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03,974 千元、16,981 千元、28,785 千元及 18,000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4,999 千元、5,320 千元、19,623 千元及 775 千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0,922 千元)作为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本报告期内的其他调整主要系本集团对上年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以实际竣工决算价值进行了调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826 千元的融生大楼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41,969	820,798
合计	1,341,969	820,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510,187	-	510,187	5,740	-	5,740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389,261	-	389,261	513,864	-	513,864
创新疫苗产业园	241,852	-	241,852	152,220	-	152,220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71,494	-	71,494	70,938	-	70,938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57,177	-	57,177	43,219	-	43,219
融六建设项目	54,894	-	54,894	735	-	735
装修类项目及其他	17,104	-	17,104	8,824	-	8,824
包装车间项目	-	-	-	25,258	-	25,258
合计	1,341,969	-	1,341,969	820,798	-	820,7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802,553	5,740	506,772	-	-2,325	510,187	63.86	63.86	1,448	1,448	3.10	自筹及借款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862,930	513,864	223,784	-348,387	-	389,261	89.61	89.61	16,663	16,663	3.70-5.115	自筹及借款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	152,220	89,632	-	-	241,852	10.77	10.77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其他	不适用	148,974	91,819	-21,170	-18,954	200,669	不适用	不适用	32,866	1,754	4.00-5.12	自筹及借款
合计	/	820,798	912,007	-369,557	-21,279	1,341,969			50,977	19,865	/	/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896千元的在建工程(2021年12月31日：无)，作为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348	1,387	566	257,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4	423	-	3,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2	-	86	1,488
4. 期末余额	257,380	1,810	480	259,6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18	488	319	12,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47	512	104	23,063
(1) 计提	22,447	512	104	23,063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	-	86	670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3,781	1,000	337	35,1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599	810	143	224,5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430	899	247	244,576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2-20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2-3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5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七)4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七)6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 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 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329	66,134	19,373	187,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51,975	28,854	80,829
(1) 购置	-	51,975	28,854	80,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02,329	118,109	48,227	268,6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14	10,085	1,822	1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8	18,604	11,018	32,020
(1) 计提	2,398	18,604	11,018	32,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6,212	28,689	12,840	47,7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117	89,420	35,387	220,924
2. 期初账面价值	98,515	56,049	17,551	172,1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2,020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5,246 千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628 千元、8,620 千元、11,867 千元及 9,905 千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76 千元、1,931 千元、629 千及 2,610 千元)。

2021 年 11 月，本集团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合作及许可协议，许可引进某项技术用于本集团现有研发管线项目中。根据协议条款，本集团于 2021 年一次性支付 3,2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784 千元)的现金对价。同时，本集团将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手方支付未来临床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于 2022 年，本集团支付里程碑付款 4,5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3,947 千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14% (2021 年度：23.0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23 千元(原值人民币 11,725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	26,190	11,625	-	-	37,815
合计	26,190	11,625	-	-	37,815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研究支出与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789,882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04,910 千元)；其中人民币 778,257 千元为研究支出(2021 年度：人民币 878,718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11,625 千元为开发支出(2021 年度：人民币 26,192 千元)，于当期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	21,279	-7,139	-	14,140
合计	-	21,279	-7,139	-	14,14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638,713	95,807	1,573	236
可抵扣亏损	245,512	36,861	318	80
应付退货款	253,889	38,083	-	-
递延收益	181,720	27,258	25,482	3,822
预期信用损失	10,601	1,590	1,824	274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或期限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差额	6,953	1,043	1,079	161
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税法的差异	1,277	192	-	-
合计	1,338,665	200,834	30,276	4,5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权益工具投资	26,865	4,030	25,310	3,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7	320	7,420	1,127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109	16	-	-
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税法的差异	232	58	1,004	168
衍生金融资产	-	-	255	38
合计	29,263	4,424	33,989	5,1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4	196,410	4,5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4	-	4,573	5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8,602	186,452
可抵扣亏损	171,542	74,864
合计	810,144	261,316

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万博生物、康希诺加拿大、康希诺上海、康希诺生物科技、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新加坡、康希诺香港、康希诺瑞士、康博医药、博迈创投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产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3	3	-
2026	54,594	74,861	-
2027	116,945	-	-
合计	171,542	74,8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4,955	-	134,955	119,064	-	119,064
待抵扣进项税	11,408	-	11,408	-	-	-
押金和保证金	4,004	-	4,004	3,359	-	3,359
定期存款	-	-	-	-	-	-
-本金	-	-	-	250,000	-	250,000
-应计利息	-	-	-	25,201	-	25,20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75,201	-	275,201
合计	150,367	-	150,367	122,423	-	122,423

其他说明：

原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250,000 千元于 2022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8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本金	1,528,531	990,127
-应计利息	1,274	554
合计	1,529,805	990,6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 1,465,892 千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境内外临床实验及服务费用支出。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40%-3.75%，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和中信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合计为本集团支付供应商货款合计人民币 62,639 千元，相应利息由本集团支付。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96	-
合计	32,896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220,224	842,567
合计	220,224	842,5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39,036	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合计	39,0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9,03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 千元)。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60	192,797
预收技术服务款	420	420
合计	1,480	193,217

本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191,73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合计	-191,7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1,492	605,739	654,515	172,7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8	51,565	43,101	9,692
三、辞退福利	-	28	2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2,720	657,332	697,644	182,4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736	479,694	540,822	151,608
二、职工福利费	-	44,366	44,366	-
三、社会保险费	731	31,698	26,014	6,4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	28,475	23,366	5,764
工伤保险费	18	1,107	978	147
生育保险费	58	2,116	1,670	504
四、住房公积金	504	30,310	30,556	2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77	11,909	5,207	13,479
其他短期薪酬	744	7,762	7,550	956
合计	221,492	605,739	654,515	172,7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91	49,984	41,777	9,398
2、失业保险费	37	1,581	1,324	294
合计	1,228	51,565	43,101	9,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49,984千元及人民币1,581千元(2021年：人民币35,866千元及人民币1,423千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9,398

千元及人民币294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1千元及人民币37千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应付辞退福利：

于2022年12月31日，无应付辞退福利余额(2021年12月31日：无)。2022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28千元(2021年度：人民币109千元)。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74	-
企业所得税	-	29,144
个人所得税	5,639	3,790
其他	3,006	1,601
合计	23,719	34,53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5,757	456,409
合计	585,757	456,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360,033	305,865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89,403	102,692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65,713	893

应付其他服务费	27,564	14,657
应付咨询服务费	16,788	4,277
应付保证金	4,459	686
应付保安保洁费	3,619	1,093
应付运维费	3,410	6,233
应付残障金	1,735	5,657
应付水电费	1,536	2,621
其他	11,497	11,735
合计	585,757	456,40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6,907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02 千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870	尚未结清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应付运维费	27	尚未结清的应付运维费
应付其他服务费	10	尚未结清的应付其他服务费
合计	56,9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44,879	-
-抵押借款	-	90,000
-应计利息	893	11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758	31,178
合计	94,530	121,28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253,889	-
合计	253,889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242,783	9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680,104	40,000
应计利息	893	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抵押借款	-	90,000
- 信用借款	44,879	-
- 应计利息	893	110
合计	878,008	4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与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中信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24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20%至 3.4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0 基点至 8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0 基点至 8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481,104 千元并还款人民币 1,000 千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11 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3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15,712 千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于 2021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80,000 千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6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利率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药康希诺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205,000 千元并还款人民币 5,000 千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3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29,167 千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90,000 千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

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242,783 千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3 月至 2032 年 9 月分批偿还。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抵押借款为人民币 242,78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 千元)，是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896 千元的在建工程(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922 千元的固定资产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23 千元(原值人民币 11,725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47,045	254,0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58	31,178
合计	198,287	222,849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480	71,047	50,172	222,355	
合计	201,480	71,047	50,172	222,3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112,894	-	9,412	103,482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9,000	-	2,000	27,000	资产相关
上药疫苗生产线政府补助	23,280	-	1,317	21,963	资产相关
生物科技战新专项资金	-	18,672	-	18,672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	15,000	-	15,000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1,335	-	261	11,074	资产相关
国家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	9,438	-	787	8,651	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3,868	2,382	751	5,499	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4,650	-	285	4,365	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832	-	145	2,687	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	2,400	695	1,705	收益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980	-	240	74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642	-	140	502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	-	-	500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367	-	80	287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318	-	90	228	资产相关
博士后科学基金会-62 批面上资助金	2	-	2	-	收益相关
加强疫苗相关临床研究项目	1,139	-	1,139	-	收益相关
人乳头瘤病毒 L2 蛋白的病毒样颗粒疫苗研究	60	-	60	-	收益相关
低复制性腺病毒生产细胞株的构建及应用用于埃博拉疫苗的研究	50	-	50	-	收益相关
重组埃博拉疫苗 200L 规模产业技术的开发	50	-	50	-	资产相关
康希诺创新疫苗建设	45	-	45	-	资产相关
疫苗平台技术开发	30	-	30	-	收益相关
创新研发项目扶持	-	28,653	28,653	-	收益相关
临床项目扶持	-	740	740	-	收益相关
上药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支持项目	-	800	800	-	收益相关
生物科技政府	-	2,400	2,400	-	收益相关

补助一期临床					
合计	201,480	71,047	50,172	222,35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779	-	-	-	-	-	114,77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32,671	-	-	-	-	-	132,671
股份总数	247,450	-	-	-	-	-	247,45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55,868	-	-	6,555,86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2,030	10,083	-	52,113
合计	6,597,898	10,083	-	6,607,9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智”)于2018年5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是自2018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激励计划”）的详情披露如下。

（1）员工激励计划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根据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每股 3.88 元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发行 3,299,475 股及 1,207,15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股份。根据该计划，42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睿的 3,299,475 股股份，包括授予普通合伙人的 52,590 股股份立即解锁，授予其余 41 名合格员工的余下 3,246,885 股股份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3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智的 1,207,150 股股份，包括授予并立即解锁普通合伙人的 19 股股份，其余 2 名员工被授予 1,207,131 股股份，其中 60%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后解锁，而其余 40%将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该等员工于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计约 17,486 千元。

于 2022 年 5 月，有 1 名员工离职，其被授予的股份 100,000 股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策进行了重新分配，并立即解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集团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9 月 10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209.71 元/股。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除满足任期要求外，本集团对业绩设定了不同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营业收入及管线研发进度等。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由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业绩条件未达标，未能满足行权条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本集团未确认相关股权激励费用。

（2）员工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数量年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已授予的股份份数	3,719,410	4,392,016
本年授予的股份数	-	924,990

本年解锁的股份数	-100,000	-1,126,656
本年失效的股份数	-454,050	-470,940
年末已授予的股份份数	3,165,360	3,719,410

(3) 本集团已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21.84 元。本集团已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莫顿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32.77 元/股和人民币 143.59 元/股。

(4) 确定员工激励计划项下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项目	参数选取
折现率	17.00%
无风险利率	2.84%
非流动性折扣	1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项目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标的股价	336.15 元/股	336.15 元/股
有效期	12 个月	24 个月
预期波动率	34.46%	33.46%
无风险利率	1.50%	2.10%
股息率	-	-
流动性折扣	9.3%	9.3%

(5)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0,083	9,802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5,121	55,038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普通股	-	150,169	-	150,169
合计	-	150,169	-	150,1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信息如下：

回购数量	成交价格		平均成交价
	最高价	最低价	
683,748	269.07	158.00	219.63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21	-	-	-	121	-	1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21	-	-	-	121	-	12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389	-	-	118,389
合计	118,389	-	-	118,3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度按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1,309	-764,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1,309	-764,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431	1,914,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8,3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56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682	1,031,3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22 年 6 月 29 日，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集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集团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集团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46,949,899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97,560 千元(含税)。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 千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1,041	415,785	4,299,702	1,296,486
其他业务	3,554	654	-	-
合计	1,034,595	416,439	4,299,702	1,296,48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34,595		4,299,7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55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554	疫苗原材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55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31,041		4,299,702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疫苗产品销售	疫苗原材料销售	其他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812,758	3,021	533	816,312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18,283	-	-	218,28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031,041	3,021	-	1,034,062
按照履约进度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533	533
合计	1,031,041	3,021	533	1,034,59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疫苗成品、相关配套耗材和疫苗原液。对于向客户销售的疫苗成品、相关配套耗材或疫苗原液等商品，本集团在一个时点确认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即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确认收入。当客户购买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已签订尚未履约的所有合同期限均为一年或一年以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披露分摊给这些未履约合同的交易价格。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192	3,152
土地使用税	210	177
印花税	1,848	2,694
其他	2,950	4,465
合计	9,200	10,48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15,832	67,971
宣传推广费	80,374	9,030
会议费	36,544	13,871
专业服务费	9,737	1,489
业务招待费	8,433	2,964
差旅费及交通费	7,559	6,264
办公费	3,790	1,324
股权激励费用	1,445	-
其他费用	2,899	2,905
合计	266,613	105,81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35,731	126,938
专业服务费	42,448	41,337
办公费及能源费	39,432	25,17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7,372	9,25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165	3,266
差旅费及交通费	4,358	4,542
股权激励费用	1,099	407
租金	509	521
其他费用	9,753	9,883
合计	268,867	221,32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及测试费	357,316	585,90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187,173	116,764
职工薪酬费用	153,730	110,05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6,022	22,891
办公费及能源费	11,897	9,975
专业服务费	5,603	2,823

差旅费及交通费	4,350	8,343
股权激励费用	3,224	9,39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23	4,982
租金	903	-
其他费用	7,116	7,588
合计	778,257	878,71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48,853	14,60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353	9,785
减：资本化利息	19,865	3,968
减：利息收入	65,928	79,651
加：汇兑损益	-160,643	33,782
银行手续费	489	275
合计	-184,741	-25,17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238	14,6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837	304
合计	58,075	14,995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创新研发项目扶持	28,653	-	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9,412	4,106	资产相关
生物科技政府补助 一期临床	2,400	-	收益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项目补助二期	2,000	1,000	资产相关
信用保险费用返还	1,790	-	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1,695	481	收益相关

上药疫苗生产线政府补助	1,317	-	资产相关
加强疫苗相关临床研究项目	1,139	1,861	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1,108	172	收益相关
融生租金补贴	800	-	收益相关
上药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支持项目	800	-	收益相关
国家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787	342	资产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751	124	资产相关
临床项目扶持	740	-	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695	-	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复工达产第一批补贴	450	-	收益相关
创投扶持款	375	-	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285	-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261	263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240	220	资产相关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金	200	-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145	73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140	140	资产相关
人社局培训补贴	135	606	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奖金	100	-	收益相关
新动能引育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单位支持资金	100	-	收益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90	90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80	80	资产相关
人社局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66	-	收益相关
人乳头瘤病毒L2蛋白的病毒样颗粒疫苗研究	60	-	收益相关
重组埃博拉疫苗200L规模产业技术的开发	50	60	资产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金	50	-	收益相关
低复制性腺病毒生	50	-	收益相关

产细胞株的构建及应用于埃博拉疫苗的研究			
康希诺创新疫苗建设	45	90	资产相关
疫苗平台技术开发	30	-	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学基金会-62 批面上资助金	2	-	收益相关
疫苗原料适应优化项目	-	3,800	收益相关
结核病新型疫苗的临床试验和关键技术研究	-	780	收益相关
通用疫苗和应急疫苗研究	-	111	收益相关
多组分肺炎广谱疫苗的开发	-	84	资产相关
其他	197	208	收益相关
合计	57,238	14,69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76,502	45,772
衍生金融工具	15,528	-
理财产品	3,932	-
合计	95,962	45,77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5,533	631
-权益工具投资	1,555	25,310
-结构性存款	170	149
-衍生金融工具	-255	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	44,748
合计	-4,063	71,093

其他说明：

注：其他金融负债系本公司对于上药康希诺股权的回购义务确认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义务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终止。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77	1,824
合计	8,777	1,82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01,863	1,283
合计	801,863	1,28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盖茨基金	-	1,479	-
其他	302	717	302
合计	302	2,196	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16	5,950	1,316
固定资产报废	254	250	254
其他	2,027	4	2,027
合计	3,597	6,204	3,59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9,1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967	557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22,277	-
合计	-219,244	29,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4,0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000
优惠税率的影响	131,3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217
汇算清缴差异	-22,277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8,180
研发费加计扣除	-167,0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19,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及保函冻结资金	148,107	-
政府补助	78,950	43,993
利息收入	62,049	69,365
押金和保证金	13,865	60,073
其他	17,765	172
合计	320,736	173,6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及测试费	359,285	529,220
衍生金融资产及保函冻结资金	148,107	-
办公费及能源费	99,799	96,403
专业服务费	41,005	45,458
差旅费及交通费	16,266	20,094
宣传推广费	15,906	11,352
慈善、帮扶捐款	1,316	5,950
银行手续费	490	275
押金和保证金	-	78,167
其他	20,627	53,580
合计	702,801	840,4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	438,048	-
合计	438,04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69,583	188,048
合计	69,583	188,0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150,169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2,599	20,997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押金及预付款	368	6,300
合计	173,136	27,2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49,787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3,336 千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4,757	1,907,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1,863	1,283
信用减值损失	8,777	1,824
计提的销售退回	253,889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740	59,942
使用权资产摊销	9,089	8,248
无形资产摊销	30,392	5,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39	15,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	250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	-6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3	-71,0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857	44,4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434	-45,772

股份支付的费用	10,083	9,802
递延收益的增加	20,875	27,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4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7	5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019	-706,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796	-419,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815	1,211,8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545	2,049,9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1,268	5,455,4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5,456	-4,446,0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188	1,009,4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91,268	5,455,456
其中：库存现金	-	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1,268	5,455,45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268	5,455,4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168,896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168,89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9,329	6.9583	1,386,991
港币	13,983	0.8933	12,49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	6.9583	13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	6.9583	8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911	6.9583	13,301
港币	344	0.8933	307
加拿大元	2,432	5.1385	12,49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康希诺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康希诺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103,482	资产相关	9,412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7,000	资产相关	2,000
上药疫苗生产线政府补助	21,963	资产相关	1,317
生物科技战新专项资金	18,672	资产相关	-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5,000	资产相关	-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1,074	资产相关	261
国家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8,651	资产相关	787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5,499	资产相关	751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4,365	资产相关	285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687	资产相关	145
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1,705	收益相关	695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740	资产相关	240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502	资产相关	140
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	资产相关	-
重组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287	资产相关	80
候选疫苗研发	228	资产相关	90
博士后科学基金会-62 批面上资助金	-	收益相关	2
加强疫苗相关临床研究项目	-	收益相关	1,139
人乳头瘤病毒 L2 蛋白的病毒样颗粒疫苗研究	-	收益相关	60
低复制性腺病毒生产细胞株的构建及应用于埃博拉疫苗的研究	-	收益相关	50
重组埃博拉疫苗 200L 规模产业技术的开发	-	资产相关	50
康希诺创新疫苗建设	-	资产相关	45
疫苗平台技术开发	-	收益相关	30
创新研发项目扶持	-	收益相关	28,653
临床项目扶持	-	收益相关	740
上药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支持项目	-	收益相关	800
生物科技政府补助一期临床	-	收益相关	2,400

信用保险费用返还	-	收益相关	1,790
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	收益相关	1,695
稳岗返还补贴	-	收益相关	1,108
融生租金补贴	-	收益相关	800
工业企业复工达产第一批补贴	-	收益相关	450
创投扶持款	-	收益相关	375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金	-	收益相关	200
人社局培训补贴	-	收益相关	135
政府质量奖奖金	-	收益相关	100
新动能引育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单位支持资金	-	收益相关	100
人社局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	收益相关	66
瞪羚企业奖励金	-	收益相关	50
其他	-	收益相关	197
合计	222,355		57,2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瑞士，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2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瑞士法郎 67.76 万元，并对康希诺瑞士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公司对康博医药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并对博迈创投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博生物	天津	天津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	新设
上药康希诺	上海	上海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等	49.80	-	新设
康希诺香港	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上海	上海	上海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生物科技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的销售，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口贸易，医疗器械销售等	-	97.33	新设
康希诺生物研发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等	-	100.00	新设

康希诺瑞士	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00	-	新设
康博医药	天津	天津	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	新设
博迈创投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1年2月2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成立上药康希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千元，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45,000千元，人民币40,000千元和人民币15,000千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5.00%。于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对上药康希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4,890千元，分别增资人民币555,000千元和人民币549,890千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80%。根据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对上药康希诺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药康希诺	50.20%	-55,326	-	497,5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三)2(d)所述，本公司回购义务自2021年12月1日终止，少数股东损益自此后开始确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药康希诺	410,249	1,490,997	1,901,246	513,497	369,063	882,560	723,906	1,000,326	1,724,232	367,760	255,264	623,0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药康希诺	157,829	-82,521	-82,521	-197,274	17,861	-103,683	-103,683	-183,23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057	1,862,420
衍生金融资产	-	2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65	45,31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3,464,734	5,645,030
应收账款	855,490	157,926
其他应收款	5,083	19,15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5,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	3,359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529,805	990,681
应付票据	32,896	-
应付账款	220,224	842,567
其他应付款	584,022	447,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72	90,110
长期借款	878,008	40,000

1. 市场风险

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包含账户、结算、汇率风险等内容在内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外汇业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主要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货币资金	1,386,991	2,691,558
应收账款	-	34,422
其他应收款	85	-
应付账款	-136	-7,109
其他应付款	-13,301	-19,836
港币		
货币资金	12,491	407,754
其他应付款	-307	-
加元		
其他应付款	-12,497	-

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58,38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101,163 千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51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17,330 千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加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增加亏损人民币 531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22,887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000 千元)(附注(七)4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528,531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0,127 千元)(附注(七)32)。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长期借款利息已资本化，若假设并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0,751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4,761 千元)。

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对净(亏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权总价值增加 5%	1,992	2,295
股权总价值减少 5%	-1,992	-2,284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政府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而言，管理层基于历史结算记录及过往经验以及前瞻性调整数据对其可收回程度进行定期评估及个别评估。本集团应用简易法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10,601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4 千元)。管理层已评估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显著增加的信贷风险，因此，管理层已根据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采纳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方法。本集团预期其他应收款不会因对手方违约而承担任何亏损，因此并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17,23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346 千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36.63%(2021 年 12 月 31 日：74.70%)。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1,547,336	-	-	-	1,547,336
应付票据	32,896	-	-	-	32,896
应付账款	220,224	-	-	-	220,224
其他应付款	584,022	-	-	-	584,022
长期借款及利息	73,572	121,276	595,076	238,698	1,028,622
租赁负债	51,299	27,267	60,947	221,333	360,846
合计	2,509,349	148,543	656,023	460,031	3,773,94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998,850	-	-	-	998,850
应付账款	842,567	-	-	-	842,567
其他应付款	447,437	-	-	-	447,437
长期借款及利息	93,186	41,476	-	-	134,662
租赁负债	32,803	27,223	69,627	251,596	381,249
合计	2,414,843	68,699	69,627	251,596	2,804,76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	-	1,776,958	1,776,958
（2）理财产品	-	705,099	-	705,099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	46,865	46,8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05,099	1,823,823	2,528,92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705,09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1,776,958	预期收益率	2.70%-3.55%	正相关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46,865	流动性折扣等	不适用	流动性折扣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注:权益工具投资系本集团对澳斯康的股权投资。本年澳斯康无近期融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对其股权投资进行估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 月 1 日	1,821,789	45,310
新增/购买	11,281,912	-
减少/出售	-11,403,415	-
计入损益的利得	76,672	1,5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76,958	46,8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	1,555

注: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对第三层金融工具进行估值。该部门按个别情况进行有关投资的估值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至少每半年一次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本集团第三层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执行董事汇报。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内及对比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租赁负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中，长期借款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计息，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三）2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7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维生物	重要子公司股东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医药广告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2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及人员借调服务	8,223	-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4,836	3,677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655	2,802
三维生物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488	1,647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348	125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230	1,589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203	664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153	1,27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81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78	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68	401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38	-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32	3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31	3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30	-
上海医药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194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7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7
合计		15,495	12,46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45	33,51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2,964	-	-	-
预付账款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	363	-
预付账款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	-	83	-
预付账款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	31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972	715
应付账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53	-
应付账款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32
应付账款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	31
应付账款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	2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357	-
其他应付款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81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4,0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1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08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51,182	311,666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管理层将该项业务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审阅其经营业绩，以就资源如何分配作出决策。因此，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认为仅有一个可作出战略性决策的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基于经营地点来划分，本集团于财务报告期的业绩主要来自中国。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812,758	-	812,758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18,283	-	218,283
合计	1,031,041	-	1,031,04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来源于客户 A 的收入为人民币 218,283 千元，占本集团 2022 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 17.0% (2021 年：29.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665,253
181 至 365 天	195,035
1 年以内小计	860,288
1 至 2 年	5,803
合计	866,0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66,091	100.00	10,601	1.22	855,490	159,750	100.00	1,824	1.14	157,926
其中：										
账龄组合	866,091	100.00	10,601	1.22	855,490	159,750	100.00	1,824	1.14	157,926
180 天以内	665,253	76.81	-	-	665,253	123,274	77.17	-	-	123,274
181 至 365 天	195,035	22.52	9,730	5.00	185,305	36,476	22.83	1,824	5.00	34,652
1-2 年	5,803	0.67	871	15.00	4,932	-	-	-	-	-
合计	866,091	100.00	10,601	1.22	855,490	159,750	100.00	1,824	1.14	157,9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 天以内	665,253	-	-
181 至 365 天	195,035	9,730	5.00
1-2 年	5,803	871	15.00
合计	866,091	10,601	1.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和海外政府机构, 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或转回	
预期信用损失	1,824	8,777	10,601
合计	1,824	8,777	10,6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B	121,384	14.02	2,146
客户 C	66,882	7.72	384
客户 D	46,656	5.39	250
客户 F	45,231	5.22	1,849
客户 G	37,077	4.28	1,421

合计	317,230	36.63	6,050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转让款	250,000	-
押金和保证金	3,274	17,527
其他	4,898	1,692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小计	258,172	19,219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七)31)	148	17
合计	258,024	19,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58,124
1 至 2 年	48
合计	258,17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坏账风险较小。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技术转让款	250,000	-
押金和保证金	3,274	17,527
其他	4,898	1,692
合计	258,172	19,2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药康希诺	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250,689	一年以内	97.16	-
康希诺生物科技	其他	3,444	一年以内	1.33	-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2,056	一年以内	0.80	-
康希诺瑞士	其他	481	一年以内	0.19	-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429	一年以内	0.17	-

合计	/	257,099	/	99.65	-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5,481	-	1,465,481	1,100,214	-	1,100,2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0	-	2,000	-	-	-
合计	1,467,481	-	1,467,481	1,100,214	-	1,100,2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康希诺上海	500,063	350,383	-	850,446	-	-
上药康希诺	600,000	-	-	600,000	-	-
博迈创投	-	10,000	-	10,000	-	-
康希诺瑞士	-	4,884	-	4,884	-	-
万博生物	100	-	-	100	-	-
康希诺加拿大	51	-	-	51	-	-
合计	1,100,214	365,267	-	1,465,481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	----	--------	----

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天津千汐	-	2,000	-	-	-	-	-	-	-	2,000	-
小计	-	2,000	-	-	-	-	-	-	-	2,000	-
合计	-	2,000	-	-	-	-	-	-	-	2,000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1,041	411,690	4,299,702	1,296,486
其他业务	457,139	2,994	1,978	-
合计	1,488,180	414,684	4,301,680	1,296,48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疫苗产品销售	疫苗原材料销售	授予知识产权	其他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812,758	5,211	450,980	948	1,269,897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18,283				218,28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031,041	5,211	450,980		1,487,232
按照履约进度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948	948
合计	1,031,041	5,211	450,980	948	1,488,18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疫苗成品及相关产品和疫苗原液。对于向客户销售的疫苗成品或疫苗原液等商品，本公司在一个时点确认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即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确认收入。当客户购买时，本公司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

授予知识产权：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为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之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已签订尚未履约的所有合同期限均为一年或一年以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披露分摊给这些未履约合同的交易价格。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75,107	45,772
衍生金融工具	15,528	-
理财产品	3,932	-
合计	94,567	45,77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38	附注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91,899	附注七、68、70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5	附注七、7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4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	-
合计	123,7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3.68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5	-4.18	-4.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XUEFENG YU（宇学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